



BH BH GLOBAL
CORPORATION LTD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22 年報

穩步邁進 持續增長

環保化，電氣化，電子化

目錄

| | | | |
|----|----------------|----|---------|
| 2 | 公司概況 | 18 | 董事會 |
| 4 | 業務部門 | 20 | 高級管理層 |
| 5 | 公司發展裏程碑 | 23 | 經營與財務回顧 |
| 6 | 業務概況：電氣和技術供應 | 25 | 投資者關係 |
| 8 | 業務概況：綠色環保LED照明 | 26 | 員工與組織 |
| 10 | 業務概況：集成工程服務 | 27 | 企業社會責任 |
| 13 | 業務概況：網絡安全 | 28 | 公司資料 |
| 14 | 業務概況：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 29 | 企業治理報告 |
| 16 | 主席報告 | 44 | 財務報告目錄 |



願景

我們擁抱科技，適應環境，轉型發展，以此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使命

我們積極，專注并致力于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傳遞價值。

價值觀

誠信守紀

我們以完全誠實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在各項交易中積極擔負責任。

團隊合作，績效為先

我們是自我驅動、衷于合作、熱情和有能力的集體，我們善于通過開放式溝通實現共同的目標。

以客戶為中心

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致力于為客戶提供完全滿意的服務。

創新精神

我們以創新的理念和解決方案擁抱變化，不斷提高日常工作的生產力和效率。

學習進步

我們不斷學習新的技能和知識，開發自己的潛力，立志成為此專業領域的領導者。

公司概況

我們的業務布局

我們的總部位于新加坡，業務遍及亞洲、歐洲、中東和北美地區。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明輝環球」）成立於1963年，並2005年9月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現今已成為一家技術成熟的科技集團，通過五個關鍵部門為國際各大公司提供解決方案：

- 電氣和技術供應
- 綠色環保LED照明
- 集成工程服務
- 網絡安全
-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多年來，集團在迪拜、佛羅裏達、神戶、昆山、上海、臺北和東京等地設立了辦事處、研發中心和制造工廠。集團專注於通過可持續的數字化、電氣化和環境舉措進行持續轉型。



電氣和技術供應

適用於海事及其他行業的全方位優質電氣產品和解決方案。



綠色環保LED照明

技術領先的創新型綠色環保LED照明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制造。



集成工程服務

為海事與岸外工程，石油與天然氣領域提供工程，採購，集成和項目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的一站式服務，船舶推進系統電氣化，以及儲能系統的開發和管理。



網絡安全

通過應用超前創新的模式，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提供保護和網絡安全管理。聯合「白帽黑客聯盟」（The Good Hackers Alliance, gha）白帽駭客團隊應用手動和機器人漏洞評估和滲透測試（VAPT）以及網絡安全諮詢和專業服務，為行業帶來州級專業知識和實踐。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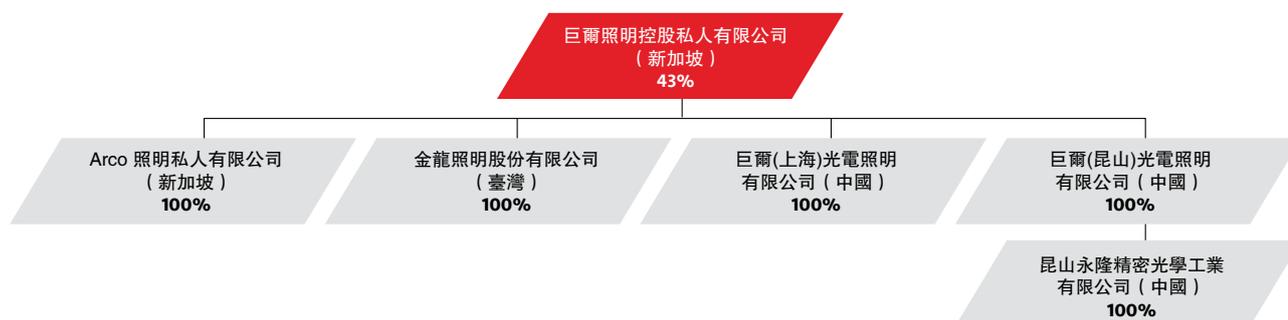
適用於醫療，邊境管制和人員管理部署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適用於各種海洋和陸地應用的夜視技術，包括執法，監視和商業游樂船隻用途。

業務部門

電氣和技術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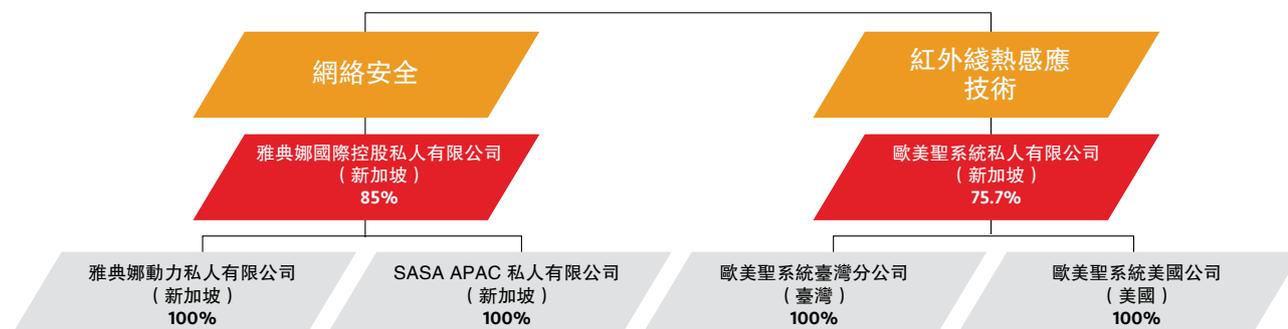
綠色環保LED照明



集成工程服務



資訊安全



公司發展里程碑

▼ 1963 ▼

- 在新加坡成立船用電氣解決方案業務

▼ 1988 ▼

- 創立明輝電器貿易私人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

▼ 2005 ▼

- 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 2006 ▼

- 獲得集團首個自升式鑽井平臺的海上供應項目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新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2007 ▼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5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銀獎
- 榮獲《福布斯》亞洲200最佳中小上市企業獎（最佳低于十億）

▼ 2008 ▼

- 通過收購約124,934平方英尺的倉儲設施，擴大了物流管理能力
- 榮獲由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授予的最有潛質品牌獎

▼ 2009 ▼

- 營業額達到創紀錄的1.016億新元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

▼ 2010 ▼

- 臺灣證券交易所二次上市
- 創立了集成工程業務
- 將業務擴展到越南，中國，印度和中東等地區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管理董事會獎銀獎

▼ 2011 ▼

- 成立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2013 ▼

- 新交所上市主體品牌重塑，更名為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 2014 ▼

- 成立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 2016 ▼

- 收購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 2017 ▼

- 在日本成立 BOS 海事岸外工程公司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集團電子商務平臺（bh-estore.com），取得10萬新元的線上銷售收入

▼ 2018 ▼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在日本成功完成了其首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安裝項目

▼ 2019 ▼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日本和中國獲得了17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項目
- 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國昆山的 LED 工廠正式開業

▼ 2020 ▼

- 簽署由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和戰略項目合作伙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發布新加坡首個插電式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美國公司，位于美國佛羅裏達州勞德代爾堡
- 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與丹佛斯（Danfoss）簽署戰略性系統集成協議，旨在提高新加坡水域的海洋混合動力，全電動船舶的使用率
- 成立 BOS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後于2021年更名為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專注于船舶電氣化業務

▼ 2021 ▼

- 收購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與項目合作伙伴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td）以及丹佛斯（Danfoss）成功推出新加坡首個插電式并聯混合動力電力推進系統。

▼ 2021 ▼

- 將 Sea Forrest 科技業務擴展到歐洲地區
-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加入沿海可持續發展聯盟，以實現新加坡沿海輸送系統的脫碳
- 明輝環球企業授予交付新加坡第一艘混合動力船員轉運船的合同
- 雅典娜動力榮獲 2022 年鄧白氏商業卓越獎

業務概況:

電氣和技術供應

明輝海事電器

船舶和海事電氣設備供應的市場領導者



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簡稱「BHM」）是一站式海事與岸外電器產品庫存商和供貨商。公司聯合國際知名品牌出品了一系列優質的，擁有技術認證的電器產品，如電纜，照明系統和電器耗材等。

BHM 是眾多全球知名客戶新建，修繕和改造項目的首選供貨商。其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造船廠、船舶商、船東、船舶管理公司、系統集成、制造承包商和岸外工程總承包商（EPC）。

BHM 擁有超過 200,000 平方英尺的倉儲和物流設施，運營着一個配備了材料處理、測試和存儲設施的庫存管理中心。數字倉庫管理系統（“WMS”）通過優先考慮庫存準備來提高生產力，並提高庫存揀選和交付的準確性。BHM 擁有並經營着一支運輸車隊，並擁有強大的國際貨運代理合作伙伴網絡，可在本地和全球範圍內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



1) 全面庫存管理

提供臨時庫存管理可確保價格競爭力和一致性，縮短周轉時間，實現實時交付，通過根據項目進度計費制來節省大量成本。在當前全球產品短缺、原材料成本高和交貨時間長的背景下，BHM 在不影響客戶滿意度的情況下保持了定價的一致性。

BHM 的電纜管理計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按照項目進度及時交付電纜，而不需要最初的大量資本支出，且在項目完成後幾乎不需要退回電纜。BHM 還通過確保電纜的最小損壞和浪費，減少了自然資源的整體浪費，從而對可持續性做出了重要貢獻。



2) 高質量的集成組件服務

我們提供定制化的全產品解決方案，根據每個客戶的技術規格和標準進行組裝。在組裝過程中，選擇適當的配件來增強產品的效率和有效性。



3) 完整的支持方案

我們提供技術和工程支持的售前和售後服務，包括現場服務和技術評估；並且我們與國際貨運代理合作提供全球物流流動性服務。銷售支持人員還具備提供 MRO 採購能力和產品應用諮詢的能力。

專注于數碼化

BHM 繼續擴展其電子商務戰略，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是一個在綫信息平臺，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其所有電氣產品的需求。平臺提供簡潔的信息和功能，例如價格，在綫報價，實時庫存狀態，以及全面的技術信息數據庫，其中包括目錄，產品規格，認證，3D工程圖甚至產品視頻。

作為海事和岸外電氣設備供應的專家，BHM 通過在明輝電子商店上列出價格和產品信息，在鼓勵市場透明度和交易效率方面發揮了領導作用。明輝電子商店目前有12500多種商品。明輝電子商店是國際用戶在海事和岸外電氣設備供應方面卓越的技術指南。船東和海事用戶現在能夠以適當的價格和質量採購適當的，並符合海事安全標準的產品。

BHM 準備適應全球市場的發展趨勢並不斷發展壯大，目前正在增強企業資源平臺。憑借在庫存管理和分銷網絡方面的傳統優勢，BHM 是全球客戶可信賴的合作伙伴。

- 價值約 1,900 萬新元的海事電器商品庫存
- 超過 15,000 種海事與岸外認證的國際品牌
- 電纜和庫存管理計劃 - 價格優惠，周轉快速
- 專業的銷售，技術和工程團隊提供現場和遠程支持
- 實時（Just-In-Time）交付和臨時庫存存儲服務
- 由國際貨運代理支持的全球物流能力
- 通過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提供 24/7 全天候在綫服務和技術支持



業務概況:

電氣和技術供應

SOPEX 創新公司

領先的海事和岸外綠色環保 LED 照明設計和開發公司



SOP (拯救我們的星球) 在設計和開發理想的 LED 解決方案上下了很大的功夫 – 提供綠色和創新的節能技術，同時滿足惡劣的海洋環境需求。SOP 的使命是“拯救我們的星球”，專注于創建創新的、可靠的、優質的照明產品，引領綠色倡議。

SOPEX 創新公司成立旨在通過與客戶合作，通過改造項目采用綠色LED照明技術，應對海上可持續性的緊迫性。SOPEX 創新公司是巨爾照明控股制造的，擁有兩個自有品牌的海洋 LED 照明 – SOP (Save our Planet – 海洋系列) 和 SOPEX (防爆系列)。

- 小于 2 年的投資回報期
- 高達 90% 的能源效率
- 高達 100,000 小時的使用壽命
- 長達 5 年的保修期
- 符合日本 JIS 5600 7-1 鹽霧測試標準
- 耐腐蝕的海洋級外殼，適用於海洋應用
- 經過 100% 的 ICT、老化測試、IP 測試、高壓測試和振動測試
- EMC 合規性: IEC 55015、IEC 60533-3-2、IEC 61547
- 防爆系列 – ATEX 和 IEC Ex 認證，適用於 1、2、21 和 22 區域

明輝海事電器已被任命為這些品牌的主要經銷商，并與船東和供應商等客戶合作，通過將船舶和其他結構上的傳統照明改裝為 LED 照明，為環境可持續性做出貢獻。

客戶從長期節能和消除傳統照明系統維護和耗材更換的優勢中獲得有吸引力的投資回報率 (“ROI”)。這符合全球減碳驅動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旨在減少使用化石燃料。

SOPEX 創新公司通過對照明需求進行現場評估、生成投資回報率 (ROI) 和總擁有成本 (TCO) 的檢查報告，并針對每個項目提供適當技術規格的 LED 照明建議，鼓勵客戶在海洋和離岸行業采用 LED 燈。憑借公司內部工程師的支持，SOPEX 創新公司可以對各種設施或船舶進行現場訪問，根據每位客戶的需求進行全面分析和建議。通過商業可行的投資回報率和實際的總擁有成本，SOPEX 創新公司旨在增加價值，并讓客戶為長期的環境可持續性做出貢獻。

SOPEX 創新公司承諾僅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和供應最優質、可靠的 LED 照明，讓用戶通過綠色 LED 技術發揮影響力。



業務概況:

綠色環保LED照明

巨爾照明控股

綠色環保LED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制造專家



采用高效智能照明是發展高度創新、環境安全和倡導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的關鍵。LED 照明解決方案是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綠色行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 創新電子和 LED 照明技術的研發專家
- 為國際知名照明公司原創設備 (OEM) 和原創設計 (ODM) 制造
- 超過 22 年的 LED 照明行業經驗
- 在 LED 模塊，控制，電子，電源管理，光學和照明
- 在全世界交付了超過 600 個項目
- 標志性項目包括廣州電視塔、中國最高建築上海中心大廈和雙子塔
- 藍牙網狀網絡 (Mesh) 智能照明控制
- 智能自適應控制系統
- 智能監控系統

明輝環球于2011年建立了戰略合作伙伴關係，成立了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巨爾」），以增強其在 LED 技術方面的產品組合。巨爾以擁有亞洲最先進的燈具工廠之一而自豪。工廠包括占地 8500 平方米的機械廠房和占地 1 萬

1000 平方米的電子廠房，工廠配備了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全自動的 SMT（表面組裝技術）生產線、雲端電子制造裝置、先進的粉末塗裝線、計算機數控裝備、冷鍛和航空航天鋁焊接設備。

巨爾擁有 50 多項發明專利，其強大的研發團隊在光學設計，熱管理，電子，電氣，機械和軟件開發能力方面均有專業技術。匯集跨行業的專業能力使得巨爾在為商業，工業，海事和岸外行業，設計和開發創新有效的 LED 照明方案方面處於領導地位。巨爾特有的 A.I. 人工智能照明控制可實現最佳的照明控制和管理，通過增強節能效果而降低成本。集團的 LED 產品均嚴格遵守 EMC（電磁兼容性）規定，在交付給客戶前，都需經過 100% 的 ICT（信息通信技術）測試、燒機測試、防護等級測試、耐壓測試和震動測試。

巨爾致力於充分利用其在 LED 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推動技術和思路的創新，研發更多可以解決環境問題的新方案。巨爾的產品將引領更加光明，綠色的未來。

業務概況:

集成工程服務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海事和岸外可持續解決方案專家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SFT”) 成立於 2011 年，是一家由工程和可持續發展部門組成的新加坡公司，專門為海事和離岸行業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實現其 ESG (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治理) 目標。

工程解決方案:

- i. 為海事和離岸船舶提供現場維修和升級服務;
- ii. 為海事和離岸船舶提供海上維護、修理和大修服務;
- iii. 可持續設備和結構的製造; 和
- iv. 將當前的常規照明改造為船舶上的 LED 照明，以提高節能效果。

可持續發展:

- i. 通過船舶電氣化和混合動力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
- ii. 產品和系統開發;
- iii. 提供海事沿海充電解決方案; 和
- iv. 開發海洋儲能系統。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

為海事和岸外行業提供海上電氣化解決方案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 (“SFP”) 成立於 2020 年，通過其海上電氣化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和集成，為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其中包括電力推進系統、帶電池管理系統的儲能系統、具有電力管理系統的集成控制系統 (船舶電氣化) 等能使航運業實現脫碳的關鍵技術。

SFP 於 2020 年 10 月成立，根據可持續能源發展和海運業電氣化趨勢，開展海運電氣化業務活動，作為集團可持續增長的一種方式。



SFP 開展電氣化業務以來，始終高度重視研發。公司連同內部團隊和合作伙伴，致力於為海事行業開發具有商業可行性，又易于安裝/改造的電動或混合動力推進系統。研發工作包括用于岸對海和海對海充電的直流快速充電系統，以及未來通過無線充電器進行安全充電系統。SFP 開發了經過海洋認證的儲能系統，以確保船上操作安全。供應和研發領域包括：

- 綠色小屋 (Green Cabin) 電能儲存系統
- 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全電動 (FER) 推進系統
- 全電力推進系統
- 直流快速充電臂
- 安全無線充電系統
- 能量存儲系統。

2021 年 3 月，Sea Forrest 與項目合作伙伴企鵝國際有限公司 (Penguin International Ltd) 以及丹佛斯 (Danfoss) 成功推出了新加坡首艘并聯混合動力電動推進快艇 Penguin Tenaga。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海事和岸外工業工程解決方案專家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SFE”) 成立於 2014 年，並於 2021 年 3 月加入明輝環球的大家庭，公司專業為船舶和近海船東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憑借我們內部開發的項目管理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結構和管道制造以及採購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

- 海上和近海船舶的海上修理
- 近海船舶的調動
- 洗滌纜改造
- 駕駛船員服務
- 結構和管道制造
- 設備制造
- 儲能容器系統制造

我們與我們的合作伙伴一起着手向可持續設備制造轉型。憑借當前對可再生能源的關注，我們正在為公司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可持續轉型提供支持。



業務概況：

集成工程服務

BOS岸外和海事私人有限公司

電氣、儀器儀表和電信系統的工程、採購和項目管理以及前端工程設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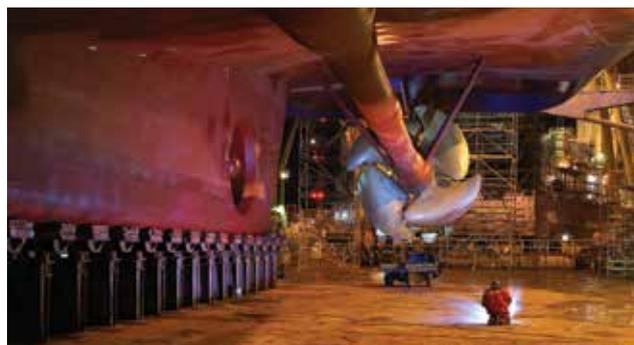
BOS岸外和海事私人有限公司（“BOS”）是區域間玻璃增強環氧樹脂（“GRE”）管道的材料的經銷商。由于其以下的環保特性，GRE 管道在船舶洗滌器和壓載水管理系統裝置項目中受到越來越多的追捧：



- 比傳統的低碳鋼管輕75%，有助於減少燃油消耗
- 抗海水腐蝕，並且在船舶的整個使用周期內不需要維護和更換

BOS 同時專業提供 GRE 鋼管供應，預制，工程設計，安裝和調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2017年，BOS與日本戰略合作伙伴大洋電機株式會社（Taiyo Electric Co Ltd）和三信船舶電具株式會社（Sanshin Electric Corporation）合資成立了BOS 海事岸外工程公司（BOSMEC），總部位于東京，工程部辦公室位于神戶。憑借日本合作伙伴在日本的廣泛網絡，BOS將繼續在日本和區域間的海事行業中探索和推進綠色舉措。



業務概況： 網絡安全

雅典娜動力

值得信賴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專注於改變行業的顛覆性 IT 和 OT 網絡保護技術



以操作實踐保障安全，以卓越設計超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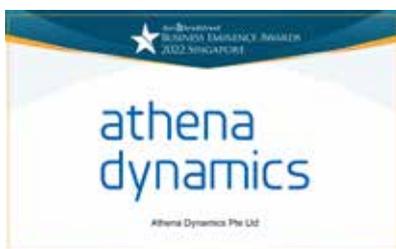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簡稱「雅典娜動力」）成立於 2014 年，為新加坡和亞太地區提供改變行業的顛覆性技術。雅典娜動力在網絡安全領域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公司中標超過 150 個公共和私營部門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保護方面的項目。除此之外，雅典娜動力還被授予 8 個 CII 保護相關的獎項，獲得了 5 家大型系統集成商和官方合作伙伴，並貢獻了 250 多篇有關 CII 保護方面的，引發業內思考並具有顛覆性的論文和演講。

雅典娜動力是明輝環球的網絡安全諮詢部門，它完全獨立於各級關係。這可以使雅典娜動力保持中立並獲得信任，以協助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的客户開展對其企業信息技術平臺（IT），工業控制操作技術系統（OT）以及至關重要的國家信息基礎設施（CNII）進行網絡保護。

雅典娜動力組建的白帽黑客聯盟（The Good Hackers Alliance, GHA），通過定制搭配業內頂級的白帽黑客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至今，白帽黑客聯盟已經完成了 40 多項針對敏感設施的漏洞評估，以及網絡相關違規行為所需的恢復任

務。通過白帽黑客聯盟，客户可以通過項目類型定制選擇白帽黑客，以實現最優質的解決方案。雅典娜動力作為集團的業務單位，客户也將享有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提供的服務質量擔保。

2022 財年，雅典娜動力榮獲鄧白氏（Dun & Bradstreet）頒發的 2022 年商業杰出獎、2022 年 CybersecAsia 讀者選擇獎的新星獎和 2022 年亞洲頻道創新獎的創業創新獎。雅典娜動力首席執行長，兼集團的首席信息長 Ken Soh 先生也在 2022 財年獲得了東盟最佳 100 位首席信息長獎。



業務概況: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歐美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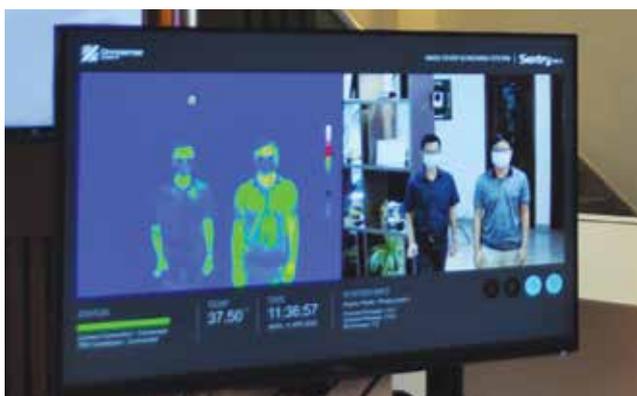
夜視和大規模發熱篩查的領導者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簡稱「歐美聖」）成立於 2006 年，於 2016 年被明輝環球收購。公司專門針對工業，商業和執法應用開發，製造和銷售先進的夜視，遙感和運動控制系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高級運動控制和傳感系統，實時操作系統（RTOS），定制 IP 內核和數字信號處理。歐美聖還承接需要集成數字系統構建和高度定制的機械，硬件與軟件開發的專業項目。

歐美聖在視覺系統，紅外線熱成像和先進機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技術。公司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在高度集成的數字系統設計和開發領域建立了重要的技術能力。如今，歐美聖具有強大的製造和維護能力。公司高度自動化的紅外溫度校準實驗室可能是區域間最先進的私營實驗室。

2020 年 2 月，歐美聖在美國成立了銷售和營銷辦事處，以探索和開發全球最大的商用夜視攝像機市場中的商機。



1) 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 (MFSS)

歐美聖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是市場上最先進的系統，具有紅外線攝像頭，能夠以 $\pm 0.1^{\circ}\text{C}$ 的精度識別輕度發燒的個體。歐美聖的 MFSS 在新加坡的所有機場，海港和陸地檢查站，以及許多醫院，公司，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和機構中一直發揮着關鍵的作用，保護新加坡人免受病毒和流感的爆發。MFSS 作為新加坡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的第一道防線，發揮了重要的關鍵作用。

2) 海洋夜視儀

高端陀螺穩定紅外熱像儀，其系統性能優於市場上現有的領導者。產品獲得了包括海岸警衛隊，客輪和游艇在內的國際客戶的推薦，證明了歐美聖的海事夜視產品的卓越的質量和可靠性。

3) 研發

通過研發獲得先進的技術能力。歐美聖 2017 年在臺北建立研發中心，進一步增強了研發能力。







集團于 2022 財年保持盈利。收入從 2021 財年的 4680 萬新元增長 18% 至 2022 財年的 5520 萬新元。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給諸位呈上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簡稱「明輝環球」或「集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財政年」) 的年度報告。

全球不確定性依然存在

從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到疫情和俄烏戰爭，近年來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為全球企業帶來了新常態。全球通貨膨脹導致利率上升和成本上漲。

在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轉型方面，航運業仍面臨挑戰——從減少排放和新的綠色監管要求，到對企業淨利潤等商業性影響。增多船東和承租人之間關於可持續性發展的公開討論將加強行業合作，並加速環保方面的努力。

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有針對性的網絡攻擊的增加，傳遞了一個重要信息，那就是交通和航運組織必須加強對越來越普遍和具有破壞性的復雜攻擊的防禦。

石油和天然氣以及可再生能源的資本支出增加，加上現有的運力供應越來越緊張，仍然指向離岸船舶市場更加樂觀的前景。

核心業務表現強勁，工程服務業務有所提升

隨着新加坡和區域間的船廠恢復運營，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受益於海事和離岸工業業務活動的改善。除了電纜之外，我們看到我們自有的 SOP (Save Our Planet) 品牌海洋和離岸綠色 LED 照明的需求增加。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 SOPEX 防爆技術照明系列 (“SOP 防爆”)，以適用於危險環境的更多設計，增強我們在除常規供應以外項目的完整照明解決方案中的地位。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也受益於行業復蘇，隨着 2021 財年所獲得的海上維修業務和電力推進業務的交付，項目收入有所增加。

綠色可持續性和脫碳

新加坡海事與港口管理局 (MPA) 旨在通過《海事新加坡脫碳藍圖：邁向 2050》鼓勵雄心勃勃且切實可行的長期戰略，建設可持續的海事新加坡。這個藍圖將有助於新加坡履行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巴黎協定和國際海事組織關於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和加強新加坡作為全球領先的樞紐港口和國際海事中心的價值主張。

到 2030 年，MPA 旨在通過採用混合生物燃料、液化天然氣、柴油電混合動力和全電動推進等低碳能源解決方案，將國內港口工藝船隊的絕對排放量從 2021 年水平降低 15%。而到 2050 年，MPA 則希望通過過渡到全電動推進和淨零燃料，將港口工藝船的 2030 年排放量減半。

在 2022 財年，集成工程服務部門下屬業務單位 Sea Forrest 電源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宣布加入“海岸可持續聯盟”，以實現新加坡沿海運輸系統的脫碳化。該聯盟將帶領新加坡過渡目前的 1,600 艘低技術港口船隻，這些船隻用於從岸上向停泊在新加坡水域的船隻運送物資，通過使用更環保的燃料，在逐步淘汰船隻的同時，提升船隻效率。

憑借在新加坡交付首個柴油電動混合動力車快速發布的歷史，集成工程部門看到了他們在本地和區域市場的電氣化和混合動力方面的專業知識的價值。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建立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正在與各個主要合作伙伴合作，以抓住即將到來的機遇，並支持新加坡和區域國家的脫碳計劃。

振興發展並進一步壯大

對於紅外線熱感應技術部門，中美貿易戰導致資源突然中斷，而資源的短缺延遲了 Micro 和 Mini 的新產品推出，因為部門需要更長時間進行產品重新設計，並使其穩定。OMS 正在通過其位於佛羅裏達州勞德代爾堡的營銷辦公室向最終用戶和 OEM 直接營銷來重組其美國銷售渠道。管理層還積極參與中東和歐洲市場，並戰略性地削減庫存以降低成本。

網絡安全部門的獨特的基於非檢測的 CDR (內容解除和重建) 技術的成功交付和實施的案例有所增加。憑借多年來積累的資歷和業績記錄，該業務部門將繼續提供顛覆性網絡技術和解決方案，以保護客戶的信息/運營技術網絡免受高級持續威脅的侵害。該團隊正在接觸區域和全球市場。

環境 - 電氣化 - 數字化

集團將繼續我們的轉型路線圖，重點關注與環境-電氣化-數字化主題相關的舉措。這代表了我們致力於為集團的運營和整個環境“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合作伙伴、供應商、股東、政府機構和所有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不懈支持和貢獻，使明輝環球在 2022 財年收獲成功。為了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董事會已提議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 0.5 分新元的末期股息。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董事會



1. 林翔寬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翔寬先生是明輝環球的首席執行長。他于2004年4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至今；2016年7月8日被任命為代執行主席，同年9月14日正式出任執行主席一職。

林翔寬先生負責集團的戰略業務規劃與拓展。在超過30年的業界經驗中，他主要監管海事電氣工業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加入明輝環球前，在1987年至2003年，林翔寬先生曾擔任明輝電器貿易私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翔寬先生于1985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建築維護及管理專業。

2. 林輝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林輝鵬先生1986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電氣與電子工程專業。在1992年加入海事業之前，他曾服務于新加坡海軍部隊，擔任海底系統首席技術人員。

林輝鵬先生在海事與岸外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于2004年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執行董事，并自2008年起出任集團首席營運長。他主管集團多個部門運營和戰略規劃，這些部門包括電氣和技術供應，綠色環保LED照明，集成工程服務，網絡安全和紅外線熱感應技術業務。五大部門攜手合作，以專業知識、市場經驗和人脈關係，促進集團的成長。各項技術構建的平臺，使明輝環球得以潛心擁抱科技，適應市場，堅定轉型，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3. 陳頌國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陳頌國先生于2017年4月24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董事。陳先生是CLA Global TS Group（前身為Nexia TS Group）的集團首席執行長兼首席創新長，也是CLA Global Limited全球董事會的成員。他曾是Nexi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區域主席和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目前還是SGX上市公司亞洲獸醫控股有限公司（Asia Vets Holdings Ltd）、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礪控股有限公司（Dyna-Mac Holdings Ltd）和商耀驛汽車集團（Trans China Auto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 Ltd）的董事。

陳先生是ISCA可持續報告教育小組主席，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SCA）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委員會的委員。他是東盟會計師聯盟AFA工作組委員會2號的成員。他曾擔任新加坡金融科技協會和東盟會計師聯盟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財務主管，企業精神機構（Spirit of Enterprise）的主席，創業者組織的分會主席，ISCA理事會成員和南洋商院校友諮詢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他還參加了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發展計劃。他是ISC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注册

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破產從業者協會、東盟注册會計師和ISCA金融法務專業證書的會員。他還是新加坡內部審計師協會、新加坡董事協會和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的準會員。陳先生是特許估價師和估價師，也是新加坡估價師和估價師協會的理事會成員。他是在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RA）注册的核准清盤人，也是律政部頒發的持牌破產從業者。

4. 羅永威先生

非執行及首席獨立董事

羅永威先生于在2005年8月3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董事，并在2007年2月5日被任命為首席獨立董事。羅永威先生曾在公共服務、政聯公司及私營企業中出任高職超過50年，深諳新加坡和本區域的電力行業及基礎設施的發展狀況。他在新加坡公用事業局任職期間領導發電項目，負責為新加坡創建一個無論是在技術上、在可靠性與效率等方面都達到世界一流的電力基礎設施。另外，羅永威也是大士能源有限公司（Tuas Power Ltd）的首任項目總經理。他在建立亞洲首個自由化的新加坡競爭性電力市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羅先生是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勝科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前總裁/首席執行長，帶領電力行業走向海外投資。繼後他被任命為淡馬錫控股公司轄下的投資控股公司綠點基金有限公司（Green Dot Capital）的顧問。在業界經驗豐富的羅永威，先後出任多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包括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勵登商貿有限公司、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和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此外還曾出任馬來西亞楊忠禮電力國際公司的資深顧問，且多年來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和南洋理工大學機械和生產工程諮詢工作小組成員。

目前，羅先生兼任多家新加坡及海外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一惠勝置地有限公司。他也被委為外部理事會及慈善組織的顧問。他擁有理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機械）學士學位，也是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新加坡工程師學會院士、新加坡董事協會成員、英國特許管理學院院士。

5. 郭俊麟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郭俊麟先生于2005年8月3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董事。

他是新加坡立杰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專責處理海事法庭和航運法律，在處理海事案件上經驗豐富。自2000年起，他曾數次被多個法律權威刊物提名，評為本區域精于航運及海事法律的杰出律師之一。2019年，他被任命為新加坡法律協會新成立的海事與航運專家小組的資深認證專家。

郭俊麟先生1990年畢業于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法學學士），1991年3月獲得新加坡律師資格。從2003至2016年的13年間，他是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的兼任副教授，教授海事保險法。

郭先生還是新交所上市公司企鵝國際有限公司（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1. 林輝華先生

董事，物流運營

林輝華先生自2004年4月起出任明輝環球的物流營運董事。他負責主管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業務。林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業界經驗，當中長達27年同船舶電力供應行業相關。

2. 林彩雲女士

董事，企業行政與人力資源

林彩雲自2004年4月擔任明輝環球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至今，主管所有人事及行政相關事務。她在財務、人事及行政職能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工作經驗。

3. 蔡志偉先生

首席財務長

蔡志偉先生是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規劃、財務預算和控制事務的各個方面。蔡志偉先生在會計、審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他曾在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和兩家新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過審計、財務和會計職位。他于2006年至2018年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并于2022年10月重新加入了集團。

蔡志偉先生于1994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且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2011年，他在新加坡企業大獎中榮獲年度最佳首席財務官（市值低於3億新元公司組別）。

4. 蘇利民先生

集團首席信息長及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蘇利民先生于2014年3月3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首席信息官，同年7月15日被任命為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的首任首席執行長。

蘇先生在信息和通信技術領域（ICT）積累了超過30年的經驗。在加入明輝環球前，他曾在多家公共和私營機構擔任首席長等級的職位，肩負ICT總體規劃和盈損重責。在明輝環球，由他帶頭了多項公司內部的數碼轉型計劃，包括數據可視化和加強企業資源的規劃。此外，他也曾發起並推動明輝環球信息科技部門的轉型，將其從成本中心轉為利潤中心，並將部門分拆，成立子公司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自子公司成立以來，在機密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領域，公司成功與政府及商業機構簽訂超過160項合同。

為了表彰他在企業業務和數字化轉型方面的領導地位，蘇先生獲得了國際數據集團（IDG）頒發的東盟50大首席信息長獎項（2019年和2020年）和東盟75大首席信息長獎項（2021年）。

與此同時，蘇先生一直是一位狂熱的行業思想領袖演講者和作家。自阿西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在2014年成立以來，他分別在多項業界的會議、報章和各類傳媒等平臺上，分享了超過250篇相關的講演和文章。他擁有英國埃塞克斯大學計算機研究碩士，並獲得由南洋理工商學院頒發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由南洋理工大學與美國柏克萊大學聯辦）。

5. 林祥順先生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林祥順先生是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公司自2006年設立今，林先生一直擔任首席執行長。創立歐美聖之前，林先生專注于國際銷售與市場營銷，曾任國內外在全球市場中屬領先地位的多家企業公司代表。在過去的16年裏，他深耕于夜視保安與紅外熱成像產品的商業化與發展。對於產品的開發工作，他傾情投入，他獨特的市場視角，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歐美聖的產品設計。身為歐美聖的首席執行長，林祥順相信能力建設。在過去10年裏，他在公司內部發展了強大的技術能力，促使公司能夠開發出在全球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先進產品。

6. 林睿理女士

業務發展董事

林睿理女士于2012年加入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執行員，多年來獲得數次升職，並在2017年9月1日擢升為集團業務發展總監，同時被任命為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林睿理女士于2012年畢業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墨爾本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獲學士學位。她主管集團的海事與岸外市場的營銷與策略的拓展，也同時着力于同客戶、伙伴和員工建立寶貴的長期關係。林女士相信，數字化和環保主義是轉型的關鍵所在，因此她積極引領集團的各種舉措。她是新加坡船舶供應商和服務協會（‘SASS’）理事會成員，以及老板聯誼會青年團（‘BNYC’）的副主席，後者是一個企業家合作交流與學習，促使合作共贏的平臺。

高級管理層

7. 王永宏先生

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總裁

王永宏先生是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總裁。他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金融和會計方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還持有臺灣國立大學的商業專業學位。在大學期間，王先生完成了計算器科學的所有必修課程，並兼職擔任軟件程序員。

王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的 LED 照明行業經驗，在進入照明行業之前，他曾在紐約市 EXIS / 荷蘭國家銀行擔任金融系統程序員。計算器軟件和照明的獨特背景使他成為 LED 照明和控制領域的先驅。王先生發明了十多種 LED 照明技術，並通過巨爾照明公司在美國和中國申請了專利。

王先生於 2004 年創立了巨爾照明公司，成立初衷是應飛利浦照明亞洲分部的要求，為其開發 LED 照明平臺。自那時起，巨爾燈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強大研發團隊和全自動化工廠的集成 LED 照明公司。巨爾照明公司於 2011 年加入明輝環球，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8. 李斯民先生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李斯民先生於 2021 年 2 月被任命為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前身為 BOS 工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長。他在海洋和近海領域擁有 20 多年的工作經驗，專門從事近海項目管理，近海鑽機的建造和維修，浮動平臺維修，工程設計和 EPCC（工程採購建設與調試）項目。多年來，他獲得了在中國，荷蘭，中東，韓國，美國和新加坡工作的寶貴經驗。

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海洋電氣化的綠色倡議，並且是新加坡第一艘新建混合動力電動船的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伙人。憑借在船舶系統和工程方面的多年經驗，他在并行混合動力電力推進系統的設計和集成到快速啟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李先生還設計並申請了船用電力推進系統的各種子系統的專利。

李先生在南洋理工大學學習期間，曾獲得吉寶集團獎學金。他於 2001 年畢業後加入吉寶遠東（Keppel FELLS），擔任機械工程師，並得到迅速晉升，先是擔任新的自升式鑽機的項目工程師，然後成為一系列半潛式鑽機的項目經理。

隨後，他於 2007 年加入烟臺萊佛士船廠（現稱為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山東省的項目總監。他管理着多艘新設計的新造船。後來他被任命為工程部門的代理首席技術長，同時管理項目和工程部門。隨後，他被任命為市場總監，然後回到新加坡，以 Sea Forrest 的創始董事總經理的身份經營自己的業務。

李先生曾就讀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的高級項目管理課程。他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業和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南洋理工大學的機械和生產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義安理工學院的機電一體化學位。

經營與財務回顧

集團的營收在 2022 財年增長 18% 至 5520 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電氣與技術供應和集成工程部門的收入貢獻增加。

集團的毛利增加了 370 萬新元，從 2021 財年的 1940 萬新元增加到 2022 財年的 2310 萬新元，與營收增加幅度 830 萬新元相符。整體毛利率從 2021 財年的 41% 略微提高至 2022 財年的 42%，這主要是由於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與 2021 財年相比，2022 財年的其他營業收入減少了 80 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 2021 財年的政府補助收入較高。

2022 財年，銷售和分銷費用增加了 420 萬新元或 43%，主要原因是：

- 由於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達成了績效目標，人事相關費用增加了 150 萬新元；
- 增加 190 萬新元的存貨供應。

2022 財年行政費用增加 140 萬新元或 21%，主要原因是：

- 由於電氣和技術供應司實現績效目標，人員相關費用增加。

2022 財年，集團實現淨利潤 210 萬新元，而 2021 財年為 440 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營收的增長被 2022 財年更高的運營費用所抵消。



業務分部報告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占集團 2022 財年營業額的 72%。該部門的收入在 2022 財年增加了 520 萬新元 (15%) 至 3990 萬新元，因為隨着新加坡和區域間造船廠恢復運營，該行業的活動水平持續復蘇。

綠色環保 LED 照明部門

綠色環保 LED 照明部由集團的聯營公司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簡稱「巨爾」) 推動。2022 財年公司的虧損低於 2021 財年，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客戶交付的產品增加。

安全部門

安全部門包括網絡安全以及紅外線熱感應技術分部。該部門的收入在 2022 財年減少了 120 萬新元 (13%)。主要是由於市場對紅外線熱感應技術部門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的需求下降，使得相關營收減少了 280 萬新元。另一方面，由於客戶訂單增加，網絡安全業務在 2022 財年的收入增加了 60 萬新元。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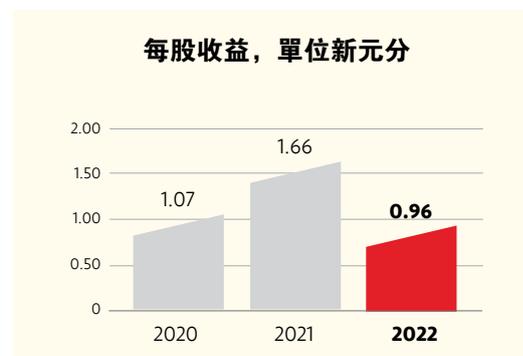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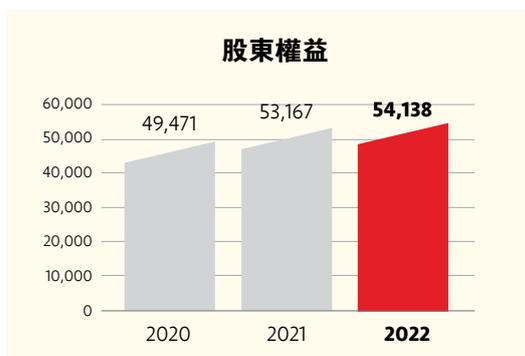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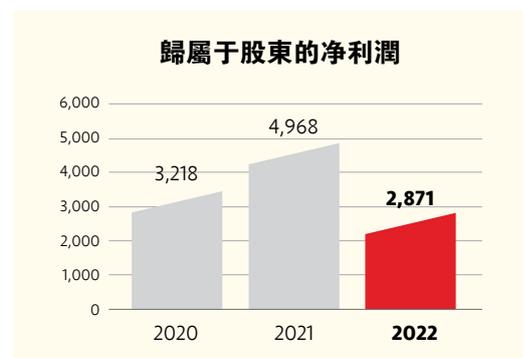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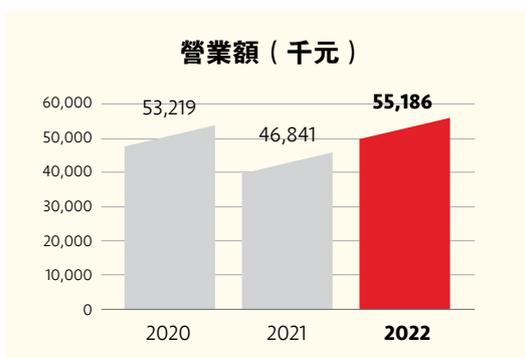
在 2022 財年，集成工程服務部門的營收從 290 萬新元大幅增加到 720 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從 2021 財年起海上維修業務和電力推進業務獲得的項目交付量有所增加。

經營與財務

財務狀況摘要

| 單位：1000新元 |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84,631 | 88,1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30 | 17,613 |
| 存貨 | 31,017 | 32,997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601 | 5,737 |
| 總負債 | 31,144 | 34,082 |
| 借款 | 7,646 | 8,289 |
| 總權益 | 53,487 | 54,033 |

| 關鍵數據 | 2020 \$' 000 | 2021 \$' 000 | 2022 \$' 000 |
|-------------------|-----------------|-----------------|-----------------|
| 各部門營收細分 | | | |
|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 | 29,325 | 34,753 | 39,911 |
| 安全部門 | 20,302 | 9,203 | 8,048 |
|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 3,592 | 2,885 | 7,227 |
| | 53,219 | 46,841 | 55,186 |
|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 3,218 | 4,968 | 2,871 |
| 股東權益 | 49,471 | 53,167 | 54,138 |
| 每股收益，單位新元分 | 1.07 | 1.66 | 0.96 |



投資者關係

自2005年上市以來，明輝環球就致力于良好的公司治理，并不斷努力改善與股東和投資界的溝通。集團于2007年至2010年連續四年在新加坡企業大獎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是對集團致力于良好企業披露及溝通的有力肯定。



明輝環球每半年公布一次財務業績，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集團還及時在新加坡交易所發布公告，讓股東和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了解重大公司活動和發展的最新訊息。

集團定期與分析師，基金經理和投資者舉行簡報會，向他們介紹本集團的活動和發展，投資價值，財務摘要和業務前景。

管理層還參與相關媒體的專題報道，并通過與財經媒體談論感興趣的話題來與投資社區互動。明輝環球及多家附屬公司，在主流媒體，其他在綫媒體和商業出版物中多次亮相，還邀請主流媒體和出版商參加諸如諒解備忘錄簽字儀式之類的活動。

集團的網站 www.bhglobal.com.sg 提供集團關鍵發展和活動的及時更新，包括參加貿易展覽、簽訂合同和媒體新聞發布。網站上還可以找到集團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業務單位和活動的背景信息，以及投資者關係聯系方式。集團還利用社交媒體平臺如領英和 Facebook 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分享工業發展、相關文章和出版物以及集團相關事件和發展。

董事會重申對向股東和投資社區保持高透明度和責任制的承諾。

員工與組織



在明輝環球，我們相信良好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對於保留合適的人才，支持福利發展以及增強團隊成員之間的凝聚力至關重要。

培訓與發展：

技能升級，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的投資對於激發員工的全部潛力至關重要。

我們鼓勵員工參加計劃和研討會，以擴大他們在金融，會計，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工程以及其他技術和運營主題等各個領域的知識和專長。除了學習和發展個人的技能外，這種參與還提供了有關各個操作領域以及這些領域的當前趨勢和未來潛力的更全面的概述。

明輝環球將培訓視為確定潛在管理者和未來領導者，幫助員工發展和提升其技術技能以及支持和增加員工職業發展機會的方法。

通過培訓和發展，員工可以發展他們在組織中擔任新職務所需的技能。明輝環球通過識別重新部署的機會并提供進一步的培訓和發展，為員工做好準備，以支持內部跨部門的職業轉換。持續培訓的好處由時間加成 - 通過長期的員工培訓和發展，集團可以獲得最大的回報。

在培訓與發展方面，明輝環球采用戰略和系統的方法，在領導力發展方面，使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保持一致。這種方式着重於對企業文化，個人領導能力，成長心態和持續學習能力的培養。

通過實踐這些方法，集團已從減少員工流失，加強繼任流程，增強員工積極性以及展示員工敬業度，生產力和能力的提高等各方面受益。

福利和團隊建設：

集團舉辦多項福利和團隊建設活動，以增強凝聚力并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集團員工還參加了明輝環球的“重返校園”活動，這是集團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倡議。此次活動與塔曼裕廊社區中心和裕廊春季社區活動中心合作，該活動於2022年12月10日至17日舉行，志願者在規定的日期在各自的地點開展活動。

“重返校園”旨在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得急需的用品，例如文具和書包，為新學期做準備。2022年是明輝環球組織這一有意義的活動的第十四個年頭。此類活動除了實現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外，還有助於在各個團隊的集團員工之間建立強烈的團隊合作精神和凝聚力。

2022年，明輝環球人力資源團隊還發起了一系列促進員工福利和團隊凝聚力的活動。公司啟動了“身體行動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整體健康狀況。普拉提被選為第一項運動，第二項運動的反饋調查已於2022年12月發出。該計劃由持牌從業者每周進行一次，每3個月選擇一種新的運動。

2022年10月底，明輝環球恢復了我們的“歡樂時光”聚會，員工們聚集在一起享用食物和飲料，並與其他部門的人們加強聯繫。此外，大華銀行還在我們的娛樂室舉行了午間講座。該講座圍繞人體工程學和預防工作相關傷害展開，參與者學習了正確的工作場所人體工程學習慣，以在工作中保持健康。

儘管 Covid-19 安全措施放寬，明輝環球仍然在各種福利活動中採取安全距離措施，以確保在此類活動中的安全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

為社會做貢獻

明輝環球堅信企業負有社會責任，因為我們認識到與利益相關者建立牢固的關係并為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的重要性。

集團承諾要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必須要各部門員工集體付出努力才能做到。因此我們大力鼓勵員工一起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明輝環球承諾將通過員工的志願服務與金錢的捐獻，支持教育與社區的發展，為整個社區帶來積極的影響。

明輝環球與裕廊花園社區中心和裕廊泉社區活動中心合作，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繼續舉辦第十四屆年度“重返校園”活動。“重返校園”是由明輝環球主辦的年度活動，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急需的用品，如文具、包和外科口罩，為新學期做準備。明輝環球是這一意義重大的活動的組織者，承擔與活動中提供的禮品、物流和茶點相關的費用。

集團的人力資源團隊在計劃，協調和執行活動計劃方面做出了寶貴的努力，來自各個部門的 40 多名員工及其家人自願參加了活動，為受邀兒童提供了幫助。孩子們熱情微笑和感激之情使志願者深深感到付出都是值得的！

集團還定期向多個社區和慈善組織捐款，例如新加坡同濟醫院（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善濟醫社（Sian Chay Medical Institution），仁慈醫院（Ren Ci Hospital），成康福利服務協會（Cheng Hong Welfare Service Society），達曼裕廊公民諮詢委員會和西北社區中心（Northwest Community Centre）。集團為各類慈善團體和社團組織的各種慈善活動提供了支持，例如由聽障者協會組織的慈善活動。

隨着集團的持續發展，在 2023 財年，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提供我們的捐款、慈善支持，并組織第十五屆“返校”活動。明輝環球希望擴大我們的“返校”計劃以幫助更多的受眾。集團旨在通過參與慈善事業和提供積極的社會價值來回饋社區。



公司資料

董事

林翔寬

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
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羅永威

首席獨立董事

陳頌國

獨立董事

郭俊麟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陳頌國 (主席)

羅永威

郭俊麟

提名委員會

郭俊麟 (主席)

羅永威

林翔寬

薪酬委員會

羅永威 (主席)

陳頌國

郭俊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蔡志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蔡志偉

公司秘書

潘美琪

黃宣婷

股份注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 Barbinder 股份登記服務

(卓佳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部門)

羅敏申路 80 號, #11-02

新加坡 068898

注册辦事處

本萊魯巷 8 號

新加坡 609189

獨立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天職張馮黃有限責任合夥

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橋北路 600 號

05-01 園景廣場

新加坡 188778

主管合夥人: 許堯逢

于 2019 年財政年授任





企業治理 報告

企業治理報告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護高水平的企業治理，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公司已根據《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下簡稱“守則”）中規定的原則和準則付諸實踐。

本報告列出了公司所採納的公司治理實踐，并特別參考了守則的原則，并對守則規定的任何偏離做出了相應的說明和解釋。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事務處理

原則一：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有總體責任，并與管理層合作，以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

公司董事是為公司利益最大化客觀行事，并與管理層合作以實現集團業績和長期成功的受托之人。董事會制定了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制定了適當的“自上而下”和理想的組織文化，并確保公司內部的適當問責制。董事面臨利益衝突時將回避涉及衝突問題的討論和決策。

由董事會特別決策的事項包括涉及業務的計劃、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財務架構、企業戰略、股份發行、股息、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以及股東相關事項。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有：-

1. 批准集團的戰略計劃、主要營運方案、重大投資和撤銷投資，以及融資需求；
2. 審閱營運業績及批准本集團向股東發布業績公告；
3. 為集團業務整體管理指導方向；

4. 監督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和合規的流程；
5. 批准或由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董事會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框架的建議；及
6. 考慮可持續性發展的相關問題，例如環境和社會因素。

董事會委派予五(5)個委員會若幹具體責任，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董事會認同的處事權限為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具體問題并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及建議，惟所有事務的最終決定權全歸董事會。

管理層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全體董事稟報本集團有關本行業、業務、營運及企業治理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不時邀請董事參加研討會和簡報會，務求讓董事得悉最新的金融、企業治理、監管及其他變動。全體董事均為新加坡董事協會的會員，并具資格在新加坡董事協會受訓并獲得該協會的更新資料。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修讀新加坡董事協會的課程及訂閱有關熱門時事的刊物。

各執行董事受委後將獲得列明董事責任與義務的正式函件。由于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受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因此不會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信函。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和匯報公司及業務相關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0章，允許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討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財年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次數以及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 會議類型 | 董事會 | | 審計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
|------|--------|--------|--------|--------|--------|--------|--------|--------|
| | 會議召開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召開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召開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召開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 董事姓名 | | | | | | | | |
| 林翔寬 | 4 | 4 | - | - | 2 | 2 | - | - |
| 林輝鵬 | 4 | 4 | - | - | - | - | - | - |
| 郭俊麟 | 4 | 4 | 4 | 4 | 2 | 2 | 2 | 2 |
| 羅永威 | 4 | 4 | 4 | 4 | 2 | 2 | 2 | 2 |
| 陳頌國 | 4 | 4 | 4 | 4 | - | - | 2 | 2 |

董事會在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持續地提供充足和及時的信息，并且會提前向各個董事分發董事會文件。公司會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分發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以及董事會文件，以使他們隨時了解集團內部的最新情況。

董事將有權單獨和獨立訪問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和外部顧問（如有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果董事（無論是集體還是個人）需要獨立的專業建議，則聘請相關專業

機構（將在需要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批准的情況下指派）的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出席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并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公司秘書的職責還包括就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并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確保公司遵守適用於公司的法規。公司秘書的任命和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

原則二：董事會在組成上具有適當的獨立性，思想和背景的多樣性，以使其能夠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目前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即大部分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下設不同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具體相關的職務可參閱下文表格。董事會一直能在不受管理層影響下獨立地作出客觀判斷，董事會並沒有讓一個人或小部分的成員所控制而影響決策。

董事會在審查中採用了獨立董事的守規範。“獨立”董事是指行為，品格和判斷獨立的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關係。因此，獨立董事能够在不被影響的情況下做出對公司有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判斷。根據該定義，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占多數。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每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每名獨立董事均須每年填寫一份清單，以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均符合獨立標準。

自2005年8月3日首次任命之日起，三位非執行董事中的兩位，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在審查了這些董事的獨立性並進一步考慮了提名委員會的審議後，認為兩位非執行董事均能行使獨立和客觀的判斷，同時認定沒有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他們的判斷力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能力。

然而，2023年1月11日，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委員會（SGX RegCo）宣布更改上市規則，將上市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IDs）的任期限制為九年，並立即取消上市公司保留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的兩級表決機制。

給予過渡期來尋找新的獨立董事，因此，任期超過九年的現任獨立董事可以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直到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召開的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GM）。

鑒於上述修改後的上市規則，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將在2024年的股東大會上辭去董事會職務，屆時財政年度結束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將啟動搜索適合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以替代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

公司遵守了守則的相關規定，即當主席是非獨立性質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多數。

董事會不時審查董事會及每個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和規模以及其成員的技能和核心能力，以確保他們在公司的技能、經驗和知識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和多樣性，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效率。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範圍和性質，目前的董事會規模適合進行有效的決策。董事會由在業務和管理，會計和金融，工程和工業以及法律等各個領域具有資質和經驗的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董事組成均衡，每位董事具有豐富的知識，業務網絡和商業經驗。本年度報告的18頁和19頁提供了每位董事的簡介。因此，現任董事會由整體上具有領導和監督公司所需的核心能力的人員組成。

目前的董事會組成提供了多元化的背景、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能夠做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的平衡和多元化

| 核心能力領域 | 董事人數 | 董事會中占比 |
|------------|------|--------|
| 會計和金融 | 1 | 20% |
| 商業管理 | 4 | 80% |
| 法律或公司治理 | 3 | 60% |
| 相關行業知識或經驗 | 4 | 80% |
| 戰略規劃經驗 | 4 | 80% |
| 基于客戶的經驗或知識 | 2 | 40% |
| 性別 | | |
| 男性 | 5 | 100% |
| 女性 | 0 | - |

企業治理報告

公司在 2022 財政年度採用了多元化政策，總結如下：

公司致力于打造協作、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文化。公司承認並支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在以下方面構成董事屬性的差異：

- a) 年齡；
- b) 背景；
- c) 種族；
- d) 經驗；
- e) 性別；
- f) 技能；
- g) 服務期限；
- h) 獨立性；和
- i) 其他因素。

這些特性將在董事會的組成中得到考慮，以達到最佳平衡。

所有董事會任命均根據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治理角色和職責所需的知識、技能、經驗、多樣性和獨立性來確定。

董事會承認年齡是多樣性的一個重要方面，因為它可以為不同年齡群體對重要問題和關注點提供不同的觀點。雖然資深董事可能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但年輕的董事可能更能與快速變化的環境要求保持一致。

隨着利益相關者向更多元化的年齡結構轉變，年齡多樣性對於最小化“群體思維”，並在董事會上更好地代表所有利益相關者群體（包括消費者和員工）至關重要。公司將採取年齡中立立場，即董事會成員的選擇是基於相關技能要求（例如技術進步），而不是基於年齡的技能和經驗。

于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董事姓名 | 擔任職務 | 首次任命日期 | 上次獲選日期 | 委任性質 |
|------|------|------------|------------|--------|
| 林翔寬 | 主席 | 2004年4月23日 | 2021年4月22日 | 執行且非獨立 |
| 林輝鵬 | 董事 | 2004年4月23日 | 2022年4月26日 | 執行且非獨立 |
| 羅永威 | 首席獨董 | 2005年8月3日 | 2022年4月26日 | 非執行且獨立 |
| 陳頌國 | 董事 | 2017年4月24日 | 2021年4月22日 | 非執行且獨立 |
| 郭俊麟 | 董事 | 2005年8月3日 | 2021年4月22日 | 非執行且獨立 |

目前，董事會由五位（5）董事組成，包括一位（1）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一位（1）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長，一位（1）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以及兩位（2）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保持不變，作為一個持續的目標。

董事會認識到女性會帶來不同的觀點和聲音，有助於改善對話和決策的質量，能夠從多個角度評估問題。

目前，董事會全部由男性成員組成。類似於年齡多樣性，公司將採取性別中立的方法，仔細評估候選人的技能、背景和經驗是否適合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

為了確保這一點，公司將不斷改進其候選人搜索過程，使其更具包容性，包括與專業搜索公司合作、擴大個人網絡搜索範圍、擴大對具有多樣化專業背景的候選人的搜索等。

為了提高公司實現董事會多樣性水平的願景，公司將在其選擇過程中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以確保公司從各種年齡群體、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和其他相關多樣性方面選擇和任命董事會成員。

在相關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將遵循新加坡交易所（SGX）上市（主板）規則和新加坡公司治理守則的最新要求。這是為了確保公司的實踐符合新加坡最新的標準和法規。

獨立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供戰略指導等，他們建設性地提出異議並幫助制定戰略方向，以審查管理層在實現商定目標和目標方面的表現。

獨立董事在首席獨立董事的帶領下，根據需要在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公司事務。此後，獨立董事將酌情向董事會或執行主席反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會面一次，並在必要時，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問題。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原則三：董事會領導層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無人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林翔寬先生是公司的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雖然執行主席和首席執行長為同一人，但董事會認為，公司設有足夠獨立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和職權之間的制衡，防止一人獨攬權力及濫用職權。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將（包括其他職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以至董事會成員之間具有建設性的關係，並促進高水平的企業管理。首席執行長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另外，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將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鑒於執行主席不被視為獨立，董事會自 2007 年 2 月起任命羅永威先生為首席獨立董事。自當與執行董事長，首席執行長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適當或不足時，有需要的股東可以聯絡首席獨立董事。此外，必要時，獨立董事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首席獨立董事應在會後向主席提供反饋。

董事會成員

原則四：考慮到逐步更新董事會的必要性，董事會具有正式、透明的董事任命和重新任命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郭俊麟先生（主席）
羅永威先生（成員）
林翔寬先生（成員）

除林翔寬先生外，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與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根據董事的貢獻和于董事會會議中的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和參與程度），定期檢討及重新提名董事；
- 根據守則就獨立董事的定義每年檢討各董事身份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檢討董事任職于多家為董事並確認該董事是否能够充分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
- 根據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估并提出客觀性的績效標準，待經董事會批准，以及；
- 審查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首席執行長和主要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董事會不鼓勵替任董事的委任，除非情況特殊。倘若獲得委任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需熟悉本集團的事務，並且需有擔任董事的資格。2022 財年裏，董事會沒有候補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

-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或若董事人數并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均須卸任。前提是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應退休一次，但有資格連任；
- 在年內委任的董事將于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
- 首席執行長的退任及重選均須由股東批准。

在考慮董事的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整體貢獻和表現。

關於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20（6）條尋求連任的董事的詳細信息，請參見第 114 到 116 頁。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資格，特質和過往經驗後，選擇并推薦任命和重新任命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採訪入圍候選人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還將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專業知識，背景和技能。這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平衡并提高其有效性。

任何之前未曾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新任命董事，將接受由新交所規定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同時鼓勵董事密切關注與本集團有關的最新信息，并由本公司安排及資助參加適當的課程及研討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董事均須接受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培訓。就此而言，所有董事均已按照增强的新交所可持續發展報告規則的要求，在 2022 財年參加了此類強制性可持續發展培訓。

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部分和“董事聲明”部分列出了每位董事的簡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主要承諾和關鍵信息以及他們在公司中的股份。

提名委員會每年都會根據《守則》第 2.1 條中關於獨立董事構成的定義對每位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自 2005 年 8 月 3 日首次任命之日起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在審查了這些董事的獨立性後并進一步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審議，認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和客觀地作出判斷，同時考慮到不存在可能影響他們的判斷和履行其職責和義務的關係或情況。基于以上檢視，提名委員會已確認有關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已充分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由于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乃預先計劃及選定，故董事能夠出席幾乎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也認為任職多家公司為董事的董事有確保分配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公司的事務。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確保投入充分的時間參與公司的事務是評價董事對於公司的貢獻及表現的評價考量。提名委員會已確認每位董事能夠代表的上市公司上限為五家(5)。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董事均以遵守守則第 4.5 條所規定的上限。

企業治理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到陳頌國先生過往的出色表現後，已討論並同意向目前持有六（6）名上市董事職位的陳頌國先生授予一次性豁免（“豁免”）。認定陳頌國先生有能力在履行其他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同時，繼續對本集團的事務給予足夠的時間投入和關注。

提名委員會對於此次關於每位董事最多五（5）個上市董事職位要求的豁免無反對意見。

董事會績效

原則五：董事會對其整體，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有效性進行正式的年度評估。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整個董事會及其董事會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每位董事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評估程序並在評估清單中列出了擬議的績效標準，并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完成了本財政年度的必要評估。

這些績效標準不會每年更改，並且在情況認為有必要更改任何標準的情況下，董事會有責任為此類更改辯護。

在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之前，評估表已經分發到各位董事和委員會成員手中，並已填寫完成。此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中，各位委員對 2022 財年相關的評估結果進行了整理、評估和討論。評估過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會整體的表現和有效性令人滿意。

此次公司沒有聘請外部人員來評估董事會在 2022 財年的有效性。

薪酬事項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原則六：董事會具有正式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董事和高管薪酬政策，並確定個別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厘定其酬金。

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這些人，包括主席，都是獨立的：

羅永威先生（主席）
陳頌國先生（成員）
郭俊麟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 (b) 檢討董事及主要高層人員應涵蓋各方面薪酬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的長遠利益及風險政策；

- (c) 擬定將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顯著的薪酬及薪酬適當的比例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勾以確保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促進公司的長期增長；及

- (d) 擬定及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他們作出的貢獻、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以及責任作為薪酬考量的依據並確保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到過高的薪酬以至影響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有一套制定適當的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具競爭力框架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同時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涵蓋各方面薪酬的薪酬框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以至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具體薪酬配套，以作為留聘他們，並激勵他們成功經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提交整個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厘定其酬金。進行重大薪酬審查時，如有必要，將尋求外部薪酬顧問的建議。

薪酬水平及組合

原則七：董事會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結構是適當的，並與公司的持續績效和價值創造相稱，並考慮了公司的戰略目標。

在推薦薪酬框架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以及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使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將獎勵與公司和個人的績效以及行業基準聯繫起來。

檢討薪酬配套時也把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考慮在內，配套涵蓋薪酬各方面，包括薪金、費用、津貼、花紅、額外補貼及實物利益。委員會的建議乃以管理層報告及推薦為依據，並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提請予整個董事會審批。

董事費須待股東批准後才會支付。在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費時，會考慮他們作出的貢獻、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以及責任及領導能力。

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獎金和利潤分享）的可變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 2022 財年的業績相稱。此外，在錯誤陳述財務報表或執行董事的不當行為導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收回向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利潤分享（由董事會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薪酬政策和實施的健全。健全的薪酬政策應當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使董事對公司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良好的管理。同時，好的薪酬政策不應當過度，並能實現長期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管理層已向薪酬委員會通報了其對擬議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績效進行年度評估以及所提議的薪酬方案，並且在對此事進行審查之後，薪酬委員會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還審查了對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擬議獎金/激勵措施。執行董事的年度獎勵獎金（如有）是根據各自服務合同中規定的利潤表現來計算的。

薪酬的披露

原則八：本公司在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和混合，薪酬設定程序以及薪酬，績效和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方面透明公開。

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薪酬如下：

| 董事姓名 | 薪酬 | 花紅/分紅 | 津貼 | 董事費 |
|-----------------------|-----|-------|-----|------|
| 25萬新元以下 | | | | |
| 羅永威先生 | - | - | | 100% |
| 郭俊麟先生 | - | - | | 100% |
| 陳頌國先生 | - | - | | 100% |
| 50萬至74.99萬新元之間 | | | | |
| 林翔寬先生 | 68% | 6% | 14% | 12% |
| 林輝鵬先生 | 68% | 6% | 14% | 12% |

* 薪水包括雇主的公積金供款

董事會已審議董事薪酬的披露守則指引。在審議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基于在披露各董事及首席執行長的薪酬後有可能會對高級管理層、集團旗下的公司和某些供應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加上出于市場競爭兩項的原因，公司決定僅披露董事的薪酬範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前六（6）名主要高管的薪酬如下：

| 高管姓名 | 薪酬 | 花紅/利潤分成 | 津貼 | 費用 |
|-----------------------|-----|---------|-----|-----|
| 25萬新元以下 | | | | |
| 李斯民先生 | 85% | - | 15% | - |
| 麥榮貴先生* | 88% | - | 12% | - |
| 蔡志偉先生# | 78% | 8% | 14% | - |
| 25萬至49.99萬新元之間 | | | | |
| 林睿理女士 | 53% | 12% | 23% | 12% |
| 蘇利民先生 | 77% | 10% | 9% | 4% |
| 林祥順先生 | 58% | - | 42% | - |

* 麥榮貴先生辭任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10月24日起生效。

蔡志偉先生被任命為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以取代麥榮貴先生，後者在過渡期內繼續與集團合作，直至2022年10月24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為公司主要股東及其直系親屬的主要高管的薪酬如下：

| 高管姓名 | 薪酬 | 花紅/利潤分成 | 津貼 | 費用 |
|-----------------------|-----|---------|-----|-----|
| 30萬至39.99萬新元之間 | | | | |
| 林輝華先生* | 60% | 14% | 17% | 9% |
| 林彩雲女士* | 66% | 5% | 19% | 10% |

* 林輝華先生及林彩雲女士為林翔寬先生及林輝鵬先生的兄弟姐妹。除了林輝華先生及林彩雲女士，林彩雲女士的配偶，方維杭先生也受雇于本集團，其年薪超過100,000新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沒有其他直屬家庭成員。

以下為公司主要股東（林彩雲女士）的直系親屬的薪酬詳情，其薪酬在2022財年超過100,000新元，披露如下：-

| 姓名 | 家庭關係 | 職位 | 總薪酬範圍 |
|--------|------|--------|---------------------|
| 方維杭先生* | 丈夫 | 高級銷售經理 | 每年100,000至150,000新元 |

* 方維杭先生于2022年11月29日辭去上述職務。

企業治理報告

2022財年，主要高管（非董事或首席執行長）的薪酬總額為1,945,745 新元。

公司所採納的員工薪酬政策包括固定底薪及可變動獎金組成。可變動獎金聯系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

薪酬委員會還審查了與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相關的員工的薪酬待遇，並與同齡人的薪酬作比較，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對待且不存在偏袒。

問責制和審計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原則九：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維護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責，內部控制和治理流程。

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師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本集團與財務、運營、合規和信息技術控制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2011年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林翔寬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先生（首席營運官）
蔡志偉先生（首席財務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林翔寬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檢討尤其有關遵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方面的最佳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管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監控的效用並予以修改(如有需要)；
- 確保遵守法律條文、規定及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及
- 提高集團內部對風險管理重要性的認知。

集團實施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展開的企業風險評估可構成高優先級商業風險的“風險地圖”。根據風險地圖，展開相應的措施以指出並處理最大的商業風險。

根據企業風險評估，董事會滿意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在董事會看來，監控的有效性與恰當性通過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和外聘審計師所提供的獨立性保證得到適當的檢討。

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過程中，審計事項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行政事項直接向執行主席和首席執行長報告。審計委員會認定任命的執行機構履行了其職能，並符合國際公認的專業機構制定的標準，包括內部審計師協會制定的內部審計專業實踐標準。

集團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一家獨立的鑒證業務事務所，Virtus Assure 私人有限公司（“內部審計”，“IA”），這是一家獨立的鑒證服務諮詢公司，為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風險、控制和治理評估。

Virtus Assure 的董事總經理是 Joshua Siow 先生，他在全球多家公司的運營、業務系統、信息技術、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的審計和管理經驗。他幫助交易所、存托機構和上市公司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評估風險/控制環境，加強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內部審計績效。Joshua Siow 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ISCA) 的會員、注册特許會計師協會 (FCCA) 的資深會員和內部審計師協會 (IIA) 的會員。

項目團隊由擁有超過 10 年審計和合規經驗的審計總監 Alvin Tan 先生領導。他是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 (IIA) 的注册內部審計師 (CIA) 和注册風險管理保證 (CRMA) 專業人士。審計總監由具有適當資格的審計師團隊協助。

審計委員會確信被任命的內部審計符合並按照國際公認的專業機構制定的標準（包括內部審計師協會制定的內部審計專業實踐標準）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審計事宜，向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報告行政事宜。內部審計的主要目標是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保證，健全的風險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已到位並有效運行。

綜上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獨立於其審計的活動，並全面涵蓋了集團內的主要活動。

在這一年中，內部審計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使集團的關聯公司與其內部控制環境和合規標準保持一致，以加強內部制衡。

內部審計對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定期審核，並審查其關鍵運營和業務實踐，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根據內部審計提供的建議，管理層則採取了相應措施，並觀察了改進後的成效。集團進行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以幫助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這一年中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現今的網絡已蛻變成一個充滿難以檢測的威脅的網絡格局。因此，集團採取了對網絡“零信任”政策，在人事、程序和技術方面採取了嚴密的監控及保護策略。在人事方面，集團一直執行持續性的意識教育方案來提昇各階層員工，管理層和董事會對網絡威脅的意識。在程序方面，除了定期的遵例審查，集團也採取了更為嚴謹的網絡審查。另外，網絡威脅考量也納入了集團的BCM、ERM、DR框架。在技術方面，集團不僅採納了先進、久經考驗的主流技術，而且還部署了與集團需求相適應的多元化技術。

董事會已獲得以下保證：

- (a) 首席執行長和首席財務長，保證財務記錄已得到適當維護，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及
- (b) 首席執行長和其他主要高管，保證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國際機構和國家政府對與目標司法管轄區、實體和個人的某些活動或交易實施制裁，主要目的是實現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受任何制裁法約束的風險沒有重大變化。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將負責 (a) 監控公司受到或違反任何制裁法的風險；(b) 確保向新交所和其他相關機構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

根據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師對內部控制的風險和系統的調查結果，以及控制自我評估，基於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對以下方面總體滿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的體系在實現其目標以及解決財務，運營和合規，信息技術控制以及制裁相關風險方面是充分且有效的。

審計委員會

原則十：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客觀地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陳頌國先生 (主席)
羅永威先生 (成員)
郭俊麟先生 (成員)

三位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他們都有能力恰當地履行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在會計與審核、業務及財務管理、法律及工程領域累積多年經驗，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不是公司現有審計公司或審計公司的前合伙人或董事：(a) 自其不再擔任審計公司合伙人或審計公司董事之日起兩年內；以及任何情況下，(b) 成員與審計公司無任何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皆有資格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有權調查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審計委員會可隨時與管理層接洽，且管理層須與其合作，審計委員會也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也擁有合理的資源以履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計委員會特別定期開會以履行下列職能：

- a) 審查重大的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與公司財務業績有關的所有公告的完整性；
- b) 審查首席執行長和首席財務長對財務記錄和財務報表的保證；
- c) 在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幫助下，協助董事會確定和監控重大業務風險領域；
- d) 審查財務和會計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和業務風險的管理；
- e) 審查對《上市手冊》和《公司治理守則》的遵守情況；
- f) 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師一起審閱他們各自的審計計劃，報告以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評估；
- g) 建議任命審計師並審查審計費用；
- h) 每年審查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
- i) 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
- j) 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和年度報告及公告，然後將其提交董事會批准；
- k) 審查與利益相關者交易，以及；
- l) 審查公司受到或違反任何制裁法的風險，並確保及時準確地向新交所和其他相關機構披露。

審計委員會對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的合作水平進行了審查並感到滿意。審計委員會也認為審計範圍、審計師的經驗，以及審計的質量恰當合理。審計委員會還與外部審計師在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了會議，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並同意採納在財務報表提呈的兩項關鍵審計事項（“KAM”）。審計委員會認同所提呈的事項能夠體現在審計和會計事方面需要大量判斷和使用主觀假設。

在這一年中，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有關集團向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GLH”）提供貸款和相應欠款所產生的事項和問題的最新情況，包括戰略、業務、商業和減值評估。此外，審計委員會還聽取了對於集團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簡報。

審計委員會和集團的審計師舉行了多次會議，其中一次在管理層未出席的情況下進行，以考慮和討論關鍵審計事項產生的會計方面和問題。審計委員會詳細了解了審計師針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審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如何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還審查了審計師所強調的其他問題，以便與審計師一起確定是否需要將其歸入關鍵審計事項。對於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回顧性分析，以評估管理層執行準確現金流量預測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毛利率、產能利用率、一般市場狀況和未完成的銷售訂單。還考慮了可能顯着影響現金流折現模型（“DCF”）的其他業務變量。審計委員會還考慮了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判斷和估計。審計委員會密切監測和考慮審計工作的結果及其會計結果。

企業治理報告

基于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普遍認為，管理層和審計師已充分強調了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還同意管理層採用經審計師同意的會計處理方法。

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進行了審核，認為這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不會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都已審查了其子公司和/或重要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不同審計師的任命，并信納任命不同審計師不會損害本公司和本集團審計的標準和有效性。

據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12和716條。

審計委員會採取措施，透過參加培訓及研討會及外部審計師時刻及時了解會計準則、接收更新的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影響的問題的變化。

股東權益及責任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的舉行

原則十一：公司公平合理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使他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地位和前景的平衡和可理解的評估。

(a) 股東的權利

集團已通過公司年度報告中的通告函，通知了各位股東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相關通知也在要求期限內發布到了新交所網站（SGXNET）上。根據2020年19新型冠狀病毒（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托、單位信托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替代安排令”），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通過線上形式舉行了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實時網絡直播”和“音頻直播”方式。相關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未在報紙上發布，而是通過在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通知了各位股東。公司還發布了致股東的信，連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詳細介紹了在2022年4月26日，新冠疫情期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特殊安排。股東通過線上方式參加了年度股東大會，他們對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任何決議的問題已在會前發送給公司。由于股東未提出任何問題，因此公司沒有在新交所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布任何回復。在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公司將通過新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如果有）提供對實質性查詢的答復。隨後，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的一（1）個月內發布在新交所和公司網站上。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問題分別作出決議。這是為了確保股東有權就每項決議分別發表意見和行使表決權。對於那些沒有被單獨列出的決議，公司將在年報及相關文件（包括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這樣做的原因和重大影響。

在2021財年，所有董事均以線上方式出席了于2022年4月26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支持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相關的代理委任表格已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起提供給所有股東。公司章程允許股東可以在會議前七十二（72）個小時內提交委任表格，委任最多兩（2）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并代表其投票。集團大力鼓勵并支持股東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雖然公司章程目前規定，每位股東（包括代名人公司）最多祇能代理兩（2）名代表，但公司已按照守則的精神允許代名人公司以書面形式說明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股東大會的相關人士。

(b) 與股東的溝通

集團致力於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股東權利受到保護。集團力求及時透明地進行披露，以確保所有股東都知曉集團或業務的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會對公司股票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均有機會出席股東大會并進行表決。有關表決程序等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則也已明確傳達給各位股東。

公司確保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中，以及《公司披露政策》的要求，通過SGXNET和其他信息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時、適當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大影響或重大事項的信息。

對於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會議記錄（包括股東對會議議程的重要問題和評論，以及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回應）已在會議召開的一個月內在SGXNET和公司網站上發布。

所有的半年和全年業績公告，年度報告，股息申報和截至過戶通知均通過新交所公告或在《上市手冊》規定的期限內發布。

集團目前沒有制定具體的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集團已提議派發每股0.5分新元的末期股息。

股東參與

原則十二：公司定期與股東溝通，并促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和其他對話，以使股東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

在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將有機會向董事和管理層提出意見并提出有關本集團的問題。董事和管理層將出席這些會議，以解答股東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外部審計師也將出席會議，以協助董事會解決股東有關審計事項的詢問。

目前，本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并投票。《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倘投票的相關中介機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于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相關中介機構”定義請參閱1967年版《新加坡公司法》，第181條

個別獨立事項的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每項決議案將清楚記錄其投票情況與決議案是否通過。

公司目前并無投資者關係政策。但是，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一直基于以下原則：

- (a) 對於公司股價敏感的相關信息，及時通過新交所網站發布公告進行披露；
- (b) 及時提供有關財務業績公告的信息，幫助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和
- (c)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提供的聯系方式已在公司網站<https://www.bhgglobal.com.sg/contact-us/>上公開發布，股東可以通過這些聯系方式與公司聯系，公司會就此回答相應問題。

利益相關者關係管理

利益相關者參與

原則十三：董事會採取包容性方式，考慮并平衡重大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利益，這是其整體責任的一部分，以確保公司的最大利益得到滿足。

集團將利益相關者定義為受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影響的，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各方。公司通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者互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與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利益保持平衡。

集團已披露了報告期內利益相關方關係管理的戰略和重點關注領域。

為了便于和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流和互動，公司設立的網站為<http://www.bhgglobal.com.sg>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翔寬先生 (主席)
林輝鵬先生 (成員)
蔡志偉先生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于2016年成立，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擔任主席。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在擬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政策符合新交所的

指導方針和法規。公司正在完善 2022 財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此報告將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新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發布。

舉報政策

根據經修訂的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207 (18A) 和 (18B) 條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管理層已制定經審計委員會正式批准并經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和程序，通過該政策和程序，公司員工可以就與公司有關的財務管理和報告事項、不當行為或可能存在的行為進行舉報。

以下是總結：

- (a) 公司已指定獨立職能部門調查善意的舉報。

當舉報人有理由認為存在與任何不當活動或不當行為有關的嚴重瀆職行為時，舉報人可以向首席獨立董事舉報。如果影響涉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或管理層，首席獨立董事將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報告。

舉報人可通過電子郵件 whistleblow@bhglobal.com.sg 向首席獨立董事提交報告，或撥打熱綫 +65 6210 8088 或將報告放入標有“私人及機密”的信封郵寄至以下地址：

致：首席獨立董事
c/o: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8 Penjuru Lane, 新加坡 609189

- (b) 公司確保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舉報政策旨在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因此承諾將所有舉報視為機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所有違規或涉嫌違規的舉報都將盡可能保密，以符合進行充分調查的需要。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為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 (c) 公司披露其保護舉報人免受傷害或不公平待遇的承諾。

在基于合理理由并按照舉報政策中規定的程序善意進行披露後，舉報人的身份將受到保護，即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或出于本集團提起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的目的。但是，如果舉報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集團將尊重舉報人的要求。

如果出現舉報人發起的報告，在不披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無法繼續進行的情況，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將與舉報人討論以確定最佳解決方案，同時將考慮到舉報人的利益和集團的利益。

如果舉報人根據本政策善意舉報，并有理由相信舉報屬實；或者披露結果不準確或虛假，舉報人都將免受集團內部的騷擾或傷害、解雇、紀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報復行動。報復包括騷擾和不利的就業後果。

企業治理報告

當善意舉報出現時，集團對任何懲罰或不公平待遇都會持有零容忍態度。舉報違規或者提出質疑的舉報人將受到保護，絕不會因舉報而處于不利地位。

(d)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檢視舉報程序。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對舉報政策和/或對舉報過程進行的其他調查產生的任何重大問題進行監督。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作用和職責包括：

- 審查首席獨立董事提供的初步報告，確定是否有任何理由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在需要時提供待調查事項的建議；
- 對於需要立即關注的問題，審計委員會決定採取糾正或補救措施，或（視情況而定）紀律處分或在需要時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審查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和糾正或補救措施的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紀律處分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和
- 審計委員會將持續協助董事會審查舉報政策並更新必要的信息以符合主板規則的要求。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第1207(19)條規定就本公司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程序。公司已通知公司高級職員在其擁有未公開的重大價格敏感資料時，以及在半年業績公告和年度業績公告前一個月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即限制買賣期。公司人員也被規勸避免對公司股票進行短期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獲知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相關條文，禁止在短期或持有有關證券的未公布重大價格敏感資料時買賣本公司證券。即使在允許的交易期限內進行證券交易，董事和員工也應始終遵守內幕交易法。為促進合規，公司將在適用的限制買賣期之前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提醒。

交易公司股份的董事須根據新交所的要求通知公司秘書作出必要的公告。

鑒于上述情況，公司在 2022 財年遵守了新交所上市規則關於公司證券交易最佳實踐的規定。

關聯交易

公司已就任何形式的關聯交易制定了內部政策，並規定了此類交易的審查和批准程序。

每個季度，所有關聯交易將被記錄下來並提交給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保此類交易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907 條，公司在 2022 財年期間未進行任何總價值超過 100,000 新元的關聯交易。

重大合約

除了在這份報告中披露的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集團沒有其他重大合約是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與首席執行長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權益有關的，在本財政年結束時或自上一財政年結束時訂立而繼續存在的。

公司披露

本公司認為，高質量的披露對提高企業治理水平至關重要。因此，公司致力于在所有公開公告、新聞稿和年度報告中提供高質量的披露。



目錄

- 42 董事會聲明
-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 49 合併損益表
- 50 合併綜合損益表
- 51 合併資產負債表
- 52 合併權益變動表
- 54 權益變動表
- 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57 財務報表附註
- 109 股權統計

所附中文翻譯財務報表如與原簽證會計師(新加坡BAKER TILLY TFW LLP)
出具之英文財務報表(附件五)不同，應以原文為準。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於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提呈以下聲明。

董事會認為：

- (i) 第49至108頁所載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真實公允反應了集團和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的財務表現，權益和現金流變動以及股權變動。符合1967《公司法》(「法令」)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有關規定；以及
- (ii) 於本聲明簽署之日，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之時進行償還。

董事會成員

於本聲明簽署之日在職董事如下：

林翔寬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羅永威先生 非執行及首席獨立董事
郭俊麟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陳頌國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董事獲益的相關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者本財政年內，概無任何使在職董事於本公司或者關聯公司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安排。

董事持有股份或債券的相關情況

根據該法令第164條的規定，於本財政年結束時，概無在職董事於本公司或者其關聯公司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 | 普通股數 | | | |
|----------------------|------------|-------------|--------------|-------------|
| |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份 | |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
|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本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2,392,930 | 2,392,930 | 238,692,444 | 238,692,444 |
| 林輝鵬先生 | 2,392,930 | 2,392,930 | 238,692,444 | 238,692,444 |
| 羅永威先生 | 135,000 | 135,000 | - | - |
|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420,000 | 420,000 | - | - |
| 林輝鵬先生 | 420,000 | 420,000 | - | - |

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因為其持有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8,692,444普通股。

根據該法令第7條，董事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其全資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聲明 (續)

董事持有股份或債券的相關情況 (續)

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因其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以下非控股子公司的股份。

| 子公司 (續) | 普通股數 | | | |
|-------------------------------|------------|-------------|--------------|-------------|
| |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份 | |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
|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SASA APAC Pte. Ltd. | | | | |
| 林翔寬先生 | - | - | 1 | 1 |
| 林輝鵬先生 | - | - | 1 | 1 |
|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 | - | 1,535,000 | 1,535,000 |
| 林輝鵬先生 | - | - | 1,535,000 | 1,535,000 |
| 雅典娜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 | - | 425,000 | 425,000 |
| 林輝鵬先生 | - | - | 425,000 | 425,000 |
|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 | - | 274,353 | 274,353 |
| 林輝鵬先生 | - | - | 274,353 | 274,353 |
| Sea Forrest 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 | - | 400,008 | 400,008 |
| 林輝鵬先生 | - | - | 400,008 | 400,008 |
| Sea Forrest 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 | - | 10,000 | 10,000 |
| 林輝鵬先生 | - | - | 10,000 | 10,000 |
| Sea Forrest 电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 | | | |
| 林翔寬先生 | - | - | 10,000 | 10,000 |
| 林輝鵬先生 | - | - | 10,000 | 10,000 |

董事於2023年1月21日在本公司中所持股份與於2022年12月31日相較無變動。

股票期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期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無論在財政年度之前或之中)。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聲明 (續)

審計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和此聲明簽署之日，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陳頌國先生 (主席)
羅永威先生 (成員)
郭俊麟先生 (成員)

審計委員會履行了《公司法》第201B(5)條規定的職能。他們的職能在年報所載的企業治理報告中有詳細說明。

審計委員會對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感到滿意，並推薦提名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聘任Baker Tilly TFW LLP為公司的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Baker Tilly TFW LLP表示願意接受重新任命。

代表董事會

林翔寬
董事

林輝鵬
董事

2023年4月4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集團」)202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附列於財務報告49至108頁，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the “Act”))」暨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足以允當表達明輝環球集團及明輝環球公司202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狀況，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個體權益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SSAs”)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新加坡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ACRA Code”)，與明輝環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輝環球集團202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y)、16及20。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明輝環球集團與明輝環球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對關聯企業巨尔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加坡幣3.53百萬元及1.717百萬元與新加坡幣4百萬元及1.527百萬元。

明輝環球集團對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主觀假設，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明輝環球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法採用一般作法衡量對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要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估計並作出假設，例如未來經濟狀況之假設及預測，並同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以及這些情況將如何影響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於衡量對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明輝環球集團係採用集團預計收回關聯企業款項的現金流量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對未來之預測及預估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現金流量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瞭解GLH之營運及產業環境，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帳面價值之信用損失評估，以及該評估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與GLH之管理階層討論，據以了解預測預期現金流量之依據。本會計師亦依據GLH目前既有之訂單、管理階層之計畫、GLH之客戶所屬市場產業狀況及集團預計收回對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藉以評估管理階層之預測。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為估計成長率及毛利率所採用之各項關鍵性假設及透過敏感性分析考量其他可能結果。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此外，亦複核財務報告揭露之適當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關鍵查核事項 (續)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y)及17。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輝環球集團之存貨總額為新加坡幣32.997億萬元，約占集團資產總額之37%。如財務報告附註2(j)所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進行複核，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當前經濟狀況、歷史銷售紀錄、存貨庫齡分析以及期後銷售情形。明輝環球集團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於2022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加坡幣1.862億萬元。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於辨別滯銷及過時存貨時作出判斷並估計淨變現價值，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期未來銷售價格及產品可銷售性之任何重大變化都將可能影響存貨之帳面價值。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過時存貨及辨別滯銷存貨之控管及複核流程，以及決定所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本會計師複核存貨庫齡及比較歷史銷售紀錄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所作之估計。本會計師抽核帳載存貨單位成本及其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近期與期後銷售價格進行比較，並複核管理階層已無存貨期後銷售紀錄之評估及依據，以確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為確認存貨庫齡報表可用以評估過時存貨應提列備抵損失之依據，本會計師抽核存貨庫齡報表以測試其完整性。本會計師於實地參與存貨盤點期間觀察並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辨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此外，亦複核財務報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資訊

管理階層之責任包含對其他資訊之揭露，其他資訊包含2022年度年報資訊，但不包含本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不包含對上述其他資訊提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對於其他資訊之責任在於閱讀取得之其他資訊，考量並辨認該等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及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或其他方法取得之瞭解，是否有重大不一致之情形。若根據本會計師執行之工作，發現有重大不一致之其他資訊，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事實。本期無重大不一致而需揭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司法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並設計及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程序，對資產經適當保護能避免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而產生損失，且交易均經適當核準並經適當記錄，財務報表能真實允當表達，並對資產維持負有責任，足以提供合理確信。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輝環球集團或停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輝環球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新加坡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源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新加坡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查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錯誤之不實表達風險。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明輝環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及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輝環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產生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輝環球集團202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少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續)

其他法律及法令要求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需妥善保存之會計及其他憑證，明輝環球公司及其位於新加坡並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均業已適當保存。

此會計師查核報告係由許芄逢會計師出具。

Baker Tilly TFW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3年4月4日

合併損益表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集團 | |
|-------------------|----|----------------------|----------------------|
| | 附註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營業收入 | 3 | 55,186 | 46,841 |
| 營業成本 | | (32,050) | (27,403) |
| 營業毛利 | | 23,136 | 19,438 |
|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 272 | 192 |
| - 其他收入 | | 23 | 911 |
| 銷售與分銷費用 | | (13,955) | (9,740) |
| 管理費用 | | (8,037) | (6,668) |
| 財務費用 | 4 | (619) | (605) |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144 | 1,389 |
| 子公司解散利益 | | - | 65 |
| 營業利益 | | 1,964 | 4,982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 | 711 | 539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245) | (788) |
| 稅前利益 | | 2,430 | 4,733 |
| 所得稅費用 | 5 | (310) | (302) |
| 年度合併利益 | 6 | 2,120 | 4,431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業主 | | 2,871 | 4,968 |
| 非控制權益 | | (751) | (537) |
| | | 2,120 | 4,431 |
| 每股盈餘(每股表達為新加坡幣：分) | | | |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8 | 0.96 | 1.66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年度合併利益 | 2,120 | 4,431 |
|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淨額：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172 | (2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 | 3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25) | 157 |
| | (41) | 167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33) | 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稅後淨額) | (74) | 172 |
| 本期綜合淨益總額 | 2,046 | 4,603 |
| 綜合淨益(損)總額歸屬於： | | |
| 母公司業主 | 2,830 | 5,135 |
| 非控制權益 | (784) | (532) |
| | 2,046 | 4,603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附註 | 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 17,613 | 18,330 | - |
| 子公司投資 | 10 | - | - | 11,663 |
| 合資企業投資 | 11 | 2,723 | 2,390 | 949 |
| 關聯企業投資 | 12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 | 1,056 | 481 | 246 |
| 無形資產 | 14 | 3,511 | 3,52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 | 3 | 5 | - |
| 貸款與關聯企業 | 16 | 3,530 | 4,000 | 4,0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8,436 | 28,727 | 16,858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7 | 32,997 | 31,017 | - |
| 合約資產 | 18 | 1,885 | 1,139 | - |
| 應收帳款 | 19 | 14,404 | 10,253 | - |
| 其他應收款 | 20 | 4,656 | 3,829 | 4,304 |
| 應收退稅款 | | - | 65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 | 5,737 | 9,601 | 265 |
| 流動資產合計 | | 59,679 | 55,904 | 4,569 |
| 資產總計 | | 88,115 | 84,631 | 21,42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 | 274 | 250 | - |
| 長期借款 | 22 | 2,905 | 4,789 | 267 |
| 租賃負債 | 23 | 7,885 | 8,180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1,064 | 13,219 | 267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18 | 3,045 | 3,359 | - |
| 應付帳款 | | 7,183 | 5,794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 24 | 5,041 | 3,995 | 10,326 |
| 負債準備 | 25 | 31 | 102 | - |
| 短期借款 | 22 | 5,384 | 2,857 | 800 |
| 租賃負債 | 23 | 330 | 471 | - |
| 應付所得稅 | | 2,004 | 1,347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3,018 | 17,925 | 11,126 |
| 負債總計 | | 34,082 | 31,144 | 11,393 |
| 資產淨額 | | 54,033 | 53,487 | 10,034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6 | 58,535 | 58,535 | 58,53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49) | (411) | - |
| 資本公積 | 28 | (1,977) | (1,977) | - |
| 待彌補虧損 | | (1,971) | (2,980) | (48,501) |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54,138 | 53,167 | 9,503 |
| 非控制權益 | | (105) | 320 | - |
| 權益總計 | | 54,033 | 53,487 | 10,034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母公司業主權益 | | | | | | 總計 (新加坡幣 千元) |
|----------------------------------|--------------------|----------------------------|----------------------|---------------------------|-------------------------------|---------------------------|--------------------|
| | 股本 (新加坡幣 千元) | 累積換算 整數 (新加坡幣 千元) | 資本公積 (新加坡幣 千元) | 待彌補 虧損 (新加坡幣 千元) |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 非控制 權益 (新加坡幣 千元) | |
| 集團 | | | | | | | |
| 2022年1月1日 | 58,535 | (411) | (1,977) | (2,980) | 53,167 | 320 | 53,487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2,871 | 2,871 | (751) | 2,120 |
|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172 | - | - | 172 | (33) | 13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12 | - | - | 12 | - | 1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225) | - | - | (225) | - | (22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41) | - | - | (41) | (33) | (74) |
|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 | (41) | - | 2,871 | 2,830 | (784) | 2,046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未 喪失控制力)(附註10(c)) | - | 3 | - | (362) | (359) | 3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 | - | - | (1,500) | (1,500) | - | (1,500) |
| 2022年12月31日 | 58,535 | (449) | (1,977) | (1,971) | 54,138 | (105) | 54,033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母公司業主權益 | | | | | |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 股本 (新加坡幣 仟元) | 累積換算 整數 (新加坡幣 仟元) | 資本公積 (新加坡幣 仟元) | 待彌補 虧損 (新加坡幣 仟元) |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非控制 權益 (新加坡幣 仟元) | |
| 集團 | | | | | | | |
| 2021年1月1日 | 58,535 | (570) | (1,977) | (6,517) | 49,471 | 816 | 50,287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4,968 | 4,968 | (537) | 4,431 |
|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20) | - | - | (20) | 5 | (1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30 | - | - | 30 | - | 3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157 | - | - | 157 | - | 15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67 | - | - | 167 | 5 | 172 |
|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 | 167 | - | 4,968 | 5,135 | (532) | 4,603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未 喪失控制力) | - | - | - | 69 | 69 | 31 | 100 |
| 子公司解散損失 | - | (8) | - | - | (8) | 5 | (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 | - | - | (1,500) | (1,500) | - | (1,500) |
| 2021年12月31日 | 58,535 | (411) | (1,977) | (2,980) | 53,167 | 320 | 53,48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權益變動表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股本 新加坡幣 仟元 | 保留盈餘 新加坡幣 仟元 |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本公司 | | | |
| 2021年1月1日 | 58,535 | (49,295) | 9,240 |
| 本期綜合淨利 | - | 1,763 | 1,7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 | (1,500) | (1,500) |
| 2021年12月31日 | 58,535 | (49,032) | 9,503 |
| 本期綜合淨利 | - | 2,031 | 2,0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27) | - | (1,500) | (1,500) |
| 2022年12月31日 | 58,535 | (48,501) | 10,034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利益 | 2,430 | 4,733 |
| 調整項目： | |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72 | 12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77 | 1,71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 | (1) |
| 兌換差異 | (13) | (35) |
| 子公司解散利益 | - | (6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 | (38) |
| 租賃修改利益 | - | (1) |
| 租賃提前終止損失 | 16 | - |
|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85 | 29 |
| 利息支出 | 619 | 605 |
| 利息收入 | (272) | (192) |
| 保固金準備提列數 | 111 | 158 |
| 負債準備迴轉數 | - | (514) |
| 保固金準備迴轉數 | (182) | (546)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 (711) | (539)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45 | 78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4,681 | 6,214 |
| 存貨 | (1,961) | 2,021 |
| 合約資產 | (746) | (93) |
| 合約負債 | (314) | 290 |
| 應收帳款 | (4,706) | (1,853) |
| 應付帳款 | 2,470 | 836 |
| 匯率影響數 | 113 | (36) |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463) | 7,379 |
| 支付之所得稅 | (120) | (83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83) | 6,54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附註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第三方分攤之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 | - | 550 |
| 無形資產增加 | | (647) | (1,068) |
| 收取合資企業投資之股利 | | 391 | 377 |
| 收取政府補助之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 | - | 182 |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 (38)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c) | - | 100 |
| 處分子公司 | | - | (7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 67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b) | (767) | (82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023) | (72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質押存款減少 | | 2 | 31 |
| 發放現金股利 | 27 | (1,500) | (1,5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3,000 | 3,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 | (7,564)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857) | (1,02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760) | (642) |
| 利息支付數 | | (619) | (605) |
| (償還)舉借母公司借款 | | (32) | 22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266) | (8,27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 (3,872) | (2,46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398 | 11,836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影響數 | | 10 | 2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 | 5,536 | 9,3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附註乃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與隨附之財務報表併同參閱。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登記編號200404900H)註冊並設立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交易所(“SGX-ST”)上市買賣，登記之辦公場所位於8 Penjurong Lane, Singapore 609189。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有關子公司營業項目之進一步說明，請詳附註10之說明。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是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新加坡。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加坡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財務報表除特別說明者外，皆以仟元表達。本財務報表係根據「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之規定編製。除下列所揭露之會計政策外，此財務報表係依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為編製符合SFRS(I)之財務報表，公司管理階層必須作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之揭露及本年度之收入與支出帳列金額。儘管此估計相較於管理階層對目前情況及過去經驗下被視為是合理，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會計估計與假設

對於估計及相關假設之審閱將持續進行。於需修改會計估計之期間內，如修訂之估計僅影響當期，將於當期認列；如修改會計估計影響當期與未來期間，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適用會計政策需較多判斷，故對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調整而有重大風險之估計與假設已於報表之附註2(y)揭露。

到期日相對較短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除租賃負債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新增/修訂SFRS(I)及SFRS(I)解釋(以下簡稱「SFRS(I) INT」)。本集團已依照SFRS(I)及SFRS(I) INT轉換後之規定修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增/修訂之SFRS(I)及SFRS(I) INT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佈但尚未於2022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於編製此份財務報表時尚未適用。前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b)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 航運電纜、航運照明設備及其配件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約定價款。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基於保護原因，本集團預先收取合約價款之一部份，剩餘款項係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收取。因此，未有財務組成部分需辦認，因付款條件係基於財務融資以外之原因。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海事監控系統及熱掃描儀，並就所售產品提供維護服務。銷貨收入依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認列。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維護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並採用投入法，其係根據完成程度決定，完成程度係指財務報導期末預期已提供之總服務時間所占比例。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當已向客戶預收款項，該預收款項超過可辦認收入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和分銷網絡安全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包括提供硬件和授權、完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培訓和專業服務，以及完成與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臨時之專業服務。這些銷售的收入係根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認列。

收入及應收款項係在硬體及授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予以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與實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業服務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其認列係根據本集團採用投入法所完成之服務程度，該服務程度係根據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合約無關或無助於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發生成本不包括在已完成進度之衡量中，而是在產生時列入費用。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尚未履行合約義務，但已向客戶預先收取款項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例如船用管道安裝、電氣之採購及施工管理、陸上和海上設施之儀表和電信系統。工程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並採用投入法，該投入法係參考本集團完工進度(以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衡量。與履約義務無關或無助於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之成本不計入完工進度之衡量中，而是在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對於本集團無可強制執行支付權之合約，係於滿足履約義務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時認列為收入。當已提供之工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b) 收入認列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利收取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利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個體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對該個體即具有控制力。

在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係以投資子公司之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後入帳。處分投資時，其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d)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母公司財務報表和於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於帳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應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母公司應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其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其他事件係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係依據同一財務報表日編製。當母公司和子公司財務報表日不同時，子公司將提供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目的之額外財務報表，除非無法編製時。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和餘額，包含所得、費用和股利已全數銷除。因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損益並認列於資產者，例如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全數銷除。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成為子公司前之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商譽之會計處理係根據附註2(f)中所述之商譽會計政策。若經適當複核及評估後，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移轉之或有對價在收購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期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衡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d) 合併基礎 (續)

非控制權益係子公司淨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不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並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分別列示。合併綜合損益係依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持股股權比例分配，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

非控制權益代表著所有權，對於持有者也代表著所擁有的淨資產之比例，在計算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時，可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者淨資產之比例衡量。所有的其他非控制權益應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或在適用特定情況下採用SFRS(I)規定。

分批收購時，先前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即集團取得控制之日)將重新衡量其公平價值，任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即業主以業主身份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隨子公司相關權益變化而調整，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所認列之商譽、非控制權益及其他與該子公司相關之權益部分將不再認列。與該個體相關之交易金額亦由其他綜合損益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或根據特定SFRS(I)規定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對上述子公司取得之權益需於喪失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所取得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異認列於當期損益。

e)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關聯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被投資者不具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當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但不超過50%之表決權時，一般認為重大影響力存在。

合資係指一項聯合協議，據此本集團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力，且享有該協議之淨資產。而不是享有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並扣除減損損失(若有)。

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原始投資係按成本認列。取得成本係依購得資產、已發行權益商品、交易日已發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之支出衡量。

原始投資認列之後，合併財務報表將包含本集團應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將始於實質影響力或合資控制力產生之時，且將被調整至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從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收取之盈餘分配，將調整其投資帳面價值。當本集團佔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非流動應收款)，本集團將不再認列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支付或已支付費用。

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認列為商譽。此商譽係包含在其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並視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損。重新評估後，已認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價值超出成本的部分，將即時認列為本集團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e)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之淨額表達。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時，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f) 商譽

商譽係以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集團於每年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損時，應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

為達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合併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對受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損時，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帳面價值時，則應先分攤減損損失，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至受分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其次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子公司、關聯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商譽應計入處分損益中。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之商譽政策請詳附註2(e)。

g)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項資產達到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行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拆卸、移除或後原之義務係由獲取或使用資產而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後原之成本將列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

若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則重置該項目零件之成本應以帳面價值認列為資產。被重置零件之帳面價值則不予認列。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係以淨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基礎認列於損益。

折舊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並在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間提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擴充、增添及改良 | 10至45年 |
| 運輸設備 | 2至5年 |
| 倉儲設備 | 5年 |
| 電腦軟體設備 | 3年 |
| 辦公設備 | 5年 |
| 廠房及機器設備 | 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g)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資產折舊以45年或租賃期間孰短者計算。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修訂之影響自變動發生日起認列為當期損益。

已全額提列折舊而尚在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之後不再使用，仍列示於財務報表中。

h) 無形資產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發展支出與設計、測試新材料及改良材料有關，或亦在研發過程中，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認列為資產。

經遞延之研究發展支出係於產品生產之日或該研發投入使用之日開始攤銷。此類支出應採直線法攤銷，且耐用年限不得超過10年。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若無形資產係於企業合併取得，應與商譽分別認列，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係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應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報。估計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技術 | 10年 |
| 維修合約 | 1 - 3年 |

商標權與授權

商標權與授權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以20年計算，該年數係依估計耐用年數與合約期間孰低者計算。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式，至少應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執行覆核。因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改變之影響，將認列為當期損益。

i) 不包括商譽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類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若有減損跡象發生，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計算減損損失(如有)。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以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估計。

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係使用反映了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其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i) 不包括商譽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續)

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下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因減損迴轉產生的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j)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達到可使用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 | | |
|--------------|---|-------|
| 海事電子設備及消耗性產品 | - | 先進先出法 |
|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 - | 先進先出法 |
| 船用管道 | - | 加權平均法 |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k)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將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辨認及衡量方法。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估計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租賃資產 | 2至30年 |
|------|-------|

使用權資產係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集團採用SFRS(I) 1-36資產減損規定以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產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有關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2(i)之說明。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之租賃給付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減除任何租賃誘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亦包含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k) 租賃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除非供生產存貨所發生)。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因租賃隱含利率非容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給付現值。後續，租賃負債增加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給付之支付。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之變更(例如：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即自適用日起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且未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l)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使用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所得額稅率及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稅額之調整所計算之本年度預期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在納稅申報表中關於所適用之稅務法規需要解釋的情況。其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預期應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商譽或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損失。

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的所得額稅率為計算基礎，所計算的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結算當年的預期稅率予以衡量。

m) 金融資產

認列與除列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該日期係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金融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對於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採交易價格衡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m)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按以下衡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

該分類係根據組成個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後續衡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預付貨款及應退消費稅)及對關聯企業之貸款。依據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後續衡量之類別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進行衡量並可能產生減損。當資產除列、修正或減損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使用有效利息法衡量之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除列權益工具，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ECLs”)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m) 金融資產 (續)

減損 (續)

對於非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訂定準備矩陣，並根據客戶及經濟環境之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進行適當調整。

若本集團於前一財務報導期間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金額，惟本財務報導期間不再符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條件，則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利益或損失，並通過備抵損失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沖銷

只有在本集團確認抵銷權利具有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以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才會沖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上以淨額表達。

n) 現金及約當現金

為表達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除抵押存款外，其價值變動無重大風險，且係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o)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除應付消費稅及未休假準備金外)、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當事人時，將金融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入帳。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除財務擔保外)，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損益於負債除列及攤銷時認列。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義務解除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p)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之續後按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SFRS(I) 15已認列之累計收入的餘額，和依SFRS(I) 9原始認列後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後，二者孰高者衡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q) 股本

發行股票收取之款項認列於權益項下之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r) 其他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產生、可能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須償還金額之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負債準備係於資產負債表日管理階層對償還債務所需之最佳估計，當有重大影響時折算為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須按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須能夠反應出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價，以及該負債義務特有之風險。

折現時，增加之負債準備係認列為財務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s)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a) 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可能之責任，且未來發生本集團不完全能控制範圍內之一個或多個不確定之未來事項；或

(b) 乃因於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一個現有之責任，但無法直接歸屬，係因：

- (i) 不太可能被要求履行義務而導致經濟利益減少；或
- (ii)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衡量

或有資產係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可能之資產，且未來是否發生本集團不完全能控制範圍內之一個或多個不確定的未來事項。

在合併基礎下，除或有負債可顯示其權利義務及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均不予認列或有負債及資產。

t)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係指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當企業進行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必要活動，並發生資產之支出及借款成本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則依有效利率認列於損益。

u)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係集團在強制性、合約性及自願性之基礎下固定提撥退休金至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提撥之退休金認列於損益表中。本集團在作出提撥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提撥至中央公積金之退休金，於相關服務已執行時認列為費用。

員工休假權利

員工之休假權利於員工獲得時予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休假準備金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v) 外幣交易及換算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集團中各個體包括在財務報表中之科目均採用其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與個體權益變動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加坡幣表達。

交易及餘額

在準備個別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為交易時，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外幣之貨幣性項目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使用公允價值已確定時點之匯率。

集團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如與本集團報表表達貨幣不一致時(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貨膨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轉換至表達貨幣如下：

- (i) 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 (ii) 損益科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
- (iii) 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淨額和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避險工具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將視為該海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當認列處分國外集團之個體損益時，與其相關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將會從權益項目中重分類，且認列為當期利益或損失。

w)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資產負債表上以公允價值認列，按預計使用年限，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與費用相關之補助款，於預計使用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將該補助款認列為當期損益。

x) 部門別報導

營運部門係從事相關企業營運活動，並產生收益及費用，包括與集團內其他部門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費用。營運部門報導之方式係與內部報表表達之呈現方式相同，並提供於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績效之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y)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決定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以決定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除了已於前段所述之涉及估計之項目外)。

合資企業投資夢想海事船備件貿易有限公司(“DMS”)

如附註11所述，本公司持有DMS公司34%之股權。惟根據本公司與其他合資股東之聯合協議，本公司認列對DMS公司70%之淨利潤。

本公司對DMS公司之投資依合約協議係屬聯合控制，所有攸關營運活動均需由取得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通過。

管理階層認為，根據聯合協議所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司依合約約定皆對該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所有權。因此，此協議被視為合資。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來之主要假設及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餘額於下個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說明：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以判斷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對商

譽執行減損測試外，或於有減損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包含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及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無法回收之跡象時，即進行減損測試。當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階層須估計此投資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有關關聯企業投資減損評估之重要假設與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及商譽之帳面價值說明請分別詳附註10、12和14。

計算備抵損失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該資訊係根據未來經濟狀況之假設及預測，並同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之影響以及這些情況將如何影響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估計違約產生之損失係基於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差額，同時考量抵押品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現金流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關鍵假設為違約機率。違約機率係指一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對未來狀況之假設和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y)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計算備抵損失 (續)

於衡量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係採用集團預計收回關聯企業款項的現金流量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對未來之預測及預估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現金流量之重大判斷。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備抵損失計算涉及假設及預設，若該等假設有所變動將會對備抵損失之認列以及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產生變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貸款與關聯企業及應收關聯企業帳款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16及20之說明。

管理階層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歷史損失型態及過去付款情形進行區分，以決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例如破產、客戶財務困難或嚴重逾期還款等因素。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已包括當前總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壓力對本集團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影響。依據簡化作法，除某子公司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外，其餘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風險。本集團係根據歷史損失經驗結合前瞻性資訊估計各類別客戶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歷史違約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經驗觀察到之損失率、預測之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間之關聯性為一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環境的改變及預測之經濟狀況具有敏感度。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不表示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19及31(c)之說明。

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

管理階層針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與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進行複核，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當前經濟狀況、歷史銷售紀錄、存貨庫齡分析以及期後銷售情形。該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因辨別滯銷及過時存貨需由管理階層作出判斷並估計淨變現價值，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金額。預期未來銷售價格及產品可銷售性之任何重大變化都將可能影響存貨之帳面價值。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帳面價值及本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請詳附註17及附註6之說明。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相關法規，未來應稅收入及可抵減支出之認列金額與時點存在不確定性。故許多企業日常營運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其估計未來是否繳納額外之稅款而認列所得稅之負債。若最後稅務結果與原估列入帳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稅務核定期間內之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之應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加坡幣\$0、\$2,004,000、\$1,056,000及\$274,000(2021：\$65,000、\$1,347,000、\$481,000、及\$2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y)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評估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因租賃隱含利率非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衡量租賃負債。增額借款利率係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額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支付的金額”，當沒有可觀察之利率可使用時(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之子公司)，則需進行估計，並需將租賃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後進行調整。本集團估計增額借款利率係使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並針對某些特定個體作出估計，例如子公司的個別信用評級。在新租賃交易開始日，若增額借款利率之估計有所變動將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說明請詳附註9及23。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收入認列時點列示如下：

| |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千元) |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千元) | 集成工程 服務 (新加坡幣 千元) |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
|-------------|-----------------------------|----------------------|----------------------------|--------------------|
| 2022 | | | | |
| 收入認列時點 | | | | |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911 | 6,320 | 3,685 | 49,916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728 | 3,542 | 5,270 |
| | 39,911 | 8,048 | 7,227 | 55,186 |
| 2021 | | | | |
| 收入認列時點 | | | | |
|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753 | 7,464 | 2,497 | 44,714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739 | 388 | 2,127 |
| | 34,753 | 9,203 | 2,885 | 46,841 |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期初包含合約負債金額 | 1,921 | 1,613 |

本集團於適用SFRS(I) 15時，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並未揭露剩餘履約義務資訊，因預期該履約義務為預期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財務費用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借款利息 | | |
| - 銀行借款 | 240 | 217 |
| - 應收帳款讓售 | - | 9 |
| - 租賃負債 | 379 | 379 |
| | 619 | 605 |

5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31 | 1,520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 (988) | (476) |
| | 743 | 1,044 |
|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 |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96) | (742)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 463 | - |
| | 310 | 302 |

適用新加坡所得稅率所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利益之調節明細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稅前利益 | 2,430 | 4,733 |
| 按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21年度：17%) | 413 | 805 |
| 法定免稅所得 | (17) | (17) |
| 免稅收入 | (105) | (21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96) | (74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63 | - |
| 帳外剔除之費用 | 406 | 167 |
| 其他國家所得稅率影響 | (15) | (9) |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使用 | (528) | (270) |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1 | 428 |
| 所得稅獎勵金 | 71 | 87 |
|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7 | 66 |
| 其他 | 310 | 30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財務報導年度稅前利益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稅前利益包含下列項目： |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572 | 120 |
| 支付審計費用： | | |
| - 本公司之會計師 | 201 | 203 |
| - 其他會計師* | 7 | 5 |
| 支付非審計費用： | | |
| - 本公司之會計師 | 30 | 45 |
| - 其他會計師* | - | 2 |
| 呆帳沖銷數 | 7 | 9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917 | 23,44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 1,777 | 1,712 |
| 支付董事酬金 | | |
| - 本公司董事 | 300 | 300 |
| - 子公司董事 | 100 | 11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 | - |
| 匯兌損失 | 330 | - |
|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附註14) | 85 | 2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 - |
| 租賃提前終止損失 | 16 | - |
| 保固金準備提列數(附註25) | 111 | 158 |
| 租金支出(附註9(c))： | | |
| - 倉庫 | 28 | 6 |
| - 其他 | 58 | 76 |
| 員工成本(附註7) | 12,935 | 10,895 |
| 存貨跌價損失 | 1,862 | 231 |
| 貸方項目：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 |
| 匯兌利益 | - | 22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8 |
| 租賃修改利益 | - | 1 |
| 政府補助收入** | 307 | 471 |
| 利息收入： | | |
| - 關聯企業 | 272 | 192 |
| 關聯企業管理費收入 | 29 | 29 |
|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19) | 1,144 | 1,389 |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 | 514 |
| 保固金準備迴轉利益(附註25) | 182 | 546 |

* 包含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network的海外聯盟所。

** 於2021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包括依據僱傭補貼計畫(“JSS”)認列之新加坡幣\$327,000。根據JSS，新加坡政府透過以現金補助方式支付當地每名員工之每月薪資，以協助雇主留住當地員工。JSS為新加坡政府2020年度財政預算中之一項臨時計畫，並已延長至2021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 員工成本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主要管理階層 | | |
|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 3,528 | 3,439 |
| - 中央公積金 | 170 | 171 |
|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 | |
|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 624 | 589 |
| - 中央公積金 | 96 | 85 |
| 其他員工 | | |
|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 7,395 | 5,678 |
| - 中央公積金 | 952 | 721 |
| 員工訓練費與職工福利 | 170 | 212 |
| | 12,935 | 10,895 |

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u>每股盈餘</u>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新加坡幣仟元) | 2,871 | 4,968 |
| <u>股數(仟股)</u> | | |
| 本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 300,000 | 300,000 |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分) | 0.96 | 1.66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租賃資產 (新加坡幣 千元) | 擴充、增添 及改良 (新加坡幣 千元) | 運輸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 倉儲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 家具、配件 及改良品 (新加坡幣 千元) |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幣 千元) |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 15,906 | 11,082 | 1,461 | 858 | 3,059 | 2,050 | 541 | 34,957 |
| 增添 | 930 | - | 8 | 32 | 180 | 536 | 11 | 1,697 |
| 處分 | - | - | - | - | (5) | - | - | (5) |
| 報廢 | - | - | - | - | (859) | (54) | - | (913) |
| 租約提前終止 | (1,146) | - | - | - | - | - | - | (1,146) |
| 外幣轉換差異 | (2) | - | (1) | - | (10) | (31) | (1) | (45)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5,688 | 11,082 | 1,468 | 890 | 2,365 | 2,501 | 551 | 34,54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 4,189 | 5,525 | 1,099 | 820 | 2,789 | 1,845 | 360 | 16,627 |
| 折舊費用 | 982 | 299 | 101 | 15 | 168 | 148 | 64 | 1,777 |
| 處分 | - | - | - | - | (3) | - | - | (3) |
| 報廢 | - | - | - | - | (859) | (54) | - | (913) |
| 租約提前終止 | (524) | - | - | - | - | - | - | (524) |
| 外幣轉換差異 | - | - | (1) | - | (8) | (22) | (1) | (32)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647 | 5,824 | 1,199 | 835 | 2,087 | 1,917 | 423 | 16,932 |
| 帳面價值 | | |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041 | 5,258 | 269 | 55 | 278 | 584 | 128 | 17,61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 租賃資產 (新加坡幣 千元) | 擴充、增添 及改良 (新加坡幣 千元) | 運輸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 倉儲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 家具、配件 及改良品 (新加坡幣 千元) |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幣 千元) |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2021 年1月1日 | 15,552 | 11,082 | 1,345 | 794 | 2,956 | 1,933 | 359 | 34,021 |
| 增添 | 461 | - | 365 | 81 | 154 | 114 | 180 | 1,355 |
| 處分 | - | - | (224) | (17) | - | - | - | (241) |
| 報廢 | - | - | - | - | (40) | - | (1) | (41) |
| 租約提前終止 | (107) | - | - | - | - | - | - | (107) |
| 處分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 | - | (29) | - | (16) | (7) | - | (52) |
| 外幣轉換差異 | - | - | 4 | - | 5 | 10 | 3 | 22 |
| 2021 年12月31日 | 15,906 | 11,082 | 1,461 | 858 | 3,059 | 2,050 | 541 | 34,957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2021 年1月1日 | 3,253 | 5,225 | 1,259 | 784 | 2,686 | 1,742 | 260 | 15,209 |
| 折舊費用 | 936 | 300 | 77 | 40 | 153 | 105 | 101 | 1,712 |
| 處分 | - | - | (208) | (4) | - | - | - | (212) |
| 報廢 | - | - | - | - | (40) | - | (1) | (41) |
| 處分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 | - | (29) | - | (15) | (6) | - | (50) |
| 外幣轉換差異 | - | - | - | - | 5 | 4 | - | 9 |
| 2021 年12月31日 | 4,189 | 5,525 | 1,099 | 820 | 2,789 | 1,845 | 360 | 16,627 |
| 帳面價值 | | | | | | | | |
| 2021 年12月31日 | 11,717 | 5,557 | 362 | 38 | 270 | 205 | 181 | 18,33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 a) 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2)之擔保品，其中包含租賃協議下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加坡幣\$7,390,000 (2021 : \$7,756,000)，其擔保品之帳面價值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租賃資產 | 10,834 | 11,361 |
| 擴充、增添及改良 | 5,258 | 5,557 |
| | 16,092 | 16,918 |

上述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新加坡幣\$30,600,000 (2021 : \$30,000,000) (附註32(c))。

- b) 非現金交易資訊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697 | 1,355 |
| 減：取得使用權資產 | (930) | (52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67 | 827 |

- c)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承租之資產為土地、辦公室及倉儲設備，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介於20至30年(2021 : 20至30年)，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2年(2021 : 2年)，倉儲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至3年(2021 : 2年)。

本集團尚有承租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之若干機器設備及辦公室，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本集團依據SFRS(I) 16規定對該等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

- (i)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租賃資產 | 11,041 | 11,717 |
| 運輸設備 | 99 | 120 |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新加坡幣\$930,000 (2021 : \$528,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b) 非現金交易資訊 (續)

(ii) 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本年度折舊費用 | | |
| 租賃資產 | 982 | 936 |
| 運輸設備 | 21 | 21 |
| 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費用 | | |
| 短期租賃費用 | 74 | 76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 | 6 |
| 合計(附註6) | 86 | 8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附註4) | 379 | 379 |

202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新加坡幣\$1,225,000 (2021 : \$1,103,000)。

10 投資子公司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以成本衡量者 | | |
| 1月1日餘額 | 19,683 | 20,084 |
| 當年度處分 | - | (101) |
| 處分子公司排除於合併個體 | - | (300) |
| 12月31日餘額 | 19,683 | 19,683 |
| 備抵減損之變動： | | |
| 1月1日餘額 | 8,020 | 8,320 |
| 子公司清算排除於合併個體 | - | (300) |
| 12月31日餘額 | 8,020 | 8,020 |
| 淨帳面價值 | 11,663 | 11,66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a) 子公司明細

|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 主要經營項目 | 集團持有之股權 | |
|--|---------------------------------|-----------|-----------|
| | | 2022 % | 2021 % |
| 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 (“BHM”)(新加坡) | 零售與批發電子產品及其他與海事相關之產品與服務 | 100 | 100 |
| Sopex創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 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 100 | 100 |
| Sea Forrest科技有限公司* (“SFT”)(新加坡) | 控股投資 | 80 | 80 |
| Genesis Environtech Pte. Ltd.* (“GEN”)(新加坡) |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 | 100 | 100 |
|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OMS”)(新加坡) | 研發，製造和銷售醫療，專業工程，科學及精密儀器 | 75.7 | 75.7 |
| One BHG私人有限公司* (“ONE BHG”)(新加坡) |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 100 | 100 |
| 雅典娜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AIH”)(新加坡) | 製造及維修科學儀器 | 85 | 85 |
| <u>ONE BHG持有之子公司</u> | | | |
| BOS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 (“BOS”)(新加坡) | 提供海洋及近海之相關服務及產品 | 100 | - |
| <u>GEN持有之子公司</u> | | | |
| Blue Sky Ecotech Ltd.*** (台灣) |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 100 | 100 |
| <u>SFT持有之子公司</u> | | | |
| Sea Forrest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 (“SFP”) (新加坡) | 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 80 | 80 |
| Sea Forrest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SFE”) (新加坡) | 船舶與海洋工程結構之海上維修及改善 | 80 | 80 |
| BOS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 (“BOS”) (新加坡) | 提供海洋及近海之相關服務及產品 | - | 80 |
| <u>AIH持有之子公司</u> | | | |
|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 提供IT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 85 | 85 |
| SASA APAC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 提供軟件諮詢服務 | 85 | 8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a) 子公司明細 (續)

|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 主要經營項目 | 集團持有之股權 | |
|-------------------------|------------|-------------|-----------|
| | | 2022 % | 2021 % |
| <u>OMS持有之子公司</u> | | | |
| 歐美聖系統美國公司** (美國) | 海運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 75.7 | 75.7 |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無需查核。

@ 執行清算中。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

經管理階層評估，下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具重大性：

|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 主要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家 |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股權 | |
|-----------------------|--------------|-------------|-----------|
| | | 2022 % | 2021 % |
|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OMS 集團”) | 新加坡 | 24.3 | 24.3 |
| BOS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BOS”) | 新加坡 | - | 20 |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列示於下，此處之財務資訊已經過合併調整但並未消除公司間交易：

資產負債表彙總

| | OMS集團 | | BOS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非流动资产 | 1,383 | 1,554 | 2,176 |
| 流动资产 | 11,389 | 8,894 | 7,352 |
| 非流动负债 | (247) | (312) | - |
| 流动负债 | (13,116) | (7,600) | (10,876) |
| 淨(負債)資產 | (591) | 2,536 | (1,348)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負債)資產 | (143) | 616 | (27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 (續)

綜合損益表彙總

| | OMS集團 | | BOS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收入 | 3,335 | 5,564 | 1,313 |
| 其他費用 | (6,774) | (6,216) | (3,612) |
| 稅前損失 | (3,439) | (652) | (2,299) |
| 所得稅利益 | 175 | 6 | 998 |
| 本期虧損及綜合損失合計 | (3,264) | (646) | (1,301)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損失)利益 | (792) | (157) | (260) |

現金流量表彙總

| | OMS集團 | | BOS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211) | (4,546) | (1,17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78) | (642) | 552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4,725 | 4,100 | (24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入 | 336 | (1,088) | (866) |

c)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2022年2月16日公告進行投資架構重組，Sea Forrest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持股80%之子公司，擬將其持有BOS岸外与海事私人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持有BOS海事岸外工程公司(‘BOSMEC’)之35%股權以每股新加坡幣\$1轉讓予本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One BHG Pte Ltd。投資架構重組後，本集團持有BOS之股權由80%增加至100%，持有BOSMEC之股權由28%增加至35%。

增加效果如下：

| | 集團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359 |
| 處分子非控制股權之淨售價(扣除交易成本) | * |
| 權益交易差額認列於未分配盈餘數 | 359 |
| 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金額未達新加坡幣\$1,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a) 本集團投資合資企業之相關資訊：

| 帳面價值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夢想海事船備件貿易有限公司(“DMS”) | 2,723 | 2,390 |

b)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金額中包含了新加坡幣\$865,000 (2021：\$865,000)係本集團借款予合資企業。

c) 下列為合資企業之資訊：

| 合資企業之名稱(成立公司國家) | 主要經營項目 | 集團持有之股權 | |
|-------------------------------------|-----------------|-----------|-----------|
| | | 2022 % | 2021 % |
| 夢想海事船備件貿易有限公司#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 |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船艦備用零件等 | 34 | 34 |

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根據本公司及DMS之聯合協議，本公司持有DMS股份34%。但可認列DMS 70%之淨利。

上述合資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d) 彙整重大合資企業相關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已調整集團持股金額)。而在合併財報中長投調節請詳下：

| 損益表項目 | DMS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收入 | 3,287 | 2,552 |
| 稅後利益 | 1,014 | 771 |
| 其他綜合損失 | 18 | 43 |
| 綜合利益總額 | 1,032 | 814 |
| 收到合資企業股利 | 391 | 377 |
| 上述收益包含下列項目： | | |
| 折舊及攤銷 | 28 | 37 |
| 資產負債表項目 | | |
| 非流動資產 | 67 | 175 |
| 流動資產 | 4,091 | 3,237 |
| 流動負債 | (1,503) | (1,233) |
| 淨資產 | 2,655 | 2,179 |
| 上述收益包含下列項目：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 | 53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續)

- d) 彙整重大合資企業相關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已調整集團持股金額)。而在合併財報中長投調節請詳下：(續)

將上述財務資料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合資企業權益認列之金額如下：

| | DMS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合資企業淨資產 | <u>2,655</u> | <u>2,179</u> |
| 本集團依據持股比率持有之淨資產 | 1,858 | 1,525 |
| 借款予合資企業 | 865 | 865 |
| 投資帳面價值 | <u>2,723</u> | <u>2,390</u> |

12 關聯企業投資

- a)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彙總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帳面價值： | | |
| 巨尔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GLH”)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GLH集團”) | - | - |
| BOS海事岸外工程公司(“BOSMEC”) | - | - |
| | <u>-</u> | <u>-</u> |

投資GLH集團累計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期初金額即期末金額 | <u>9,663</u> | <u>9,663</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 (續)

b) 下列係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 關聯企業之名稱(所在地國家) | 主要經營項目 | 集團持有之股權 | |
|---------------------------------------|------------------------------------|-----------|-----------|
| | | 2021 % | 2020 % |
| 巨尔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GLH”)* (新加坡) | 投資控股 | 43 | 43 |
| <u>GLH持有之子公司</u> | | | |
| 巨尔(上海)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SGL”)**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相關模具 及設備 | 43 | 43 |
| 巨尔(昆山)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KGL”)**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設計、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 及設備 | 43 | 43 |
| Arco 照明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 批發照明相關產品和設施 | 43 | 43 |
| 金龙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 43 | 43 |
| <u>KGL持有之子公司</u> | | | |
| 昆山永隆精密光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 43 | 43 |
| <u>ONE BHG持有之關聯企業</u> | | | |
| BOS 海事岸外工程公司 (“BOSMEC”)***(日本) | 提供工程、採購及設計服務，和海洋 及離岸產業專利申請及建造工程 | 35 | 28 |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由海外Baker Tilly TFW LLP聯盟所查核。

*** 無需查核。

上述關聯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聯企業係受當地外匯管制規範。法規限制貨幣出口之額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 (續)

- d) 彙整GLH集團及BOSMEC相關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係集團根據權益法對其進行調整)以及調節至認列於合併財報中之投資帳面價值資訊請詳下(續)：

| | GLH集團 | | BOSMEC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損益表項目： | | | | |
| 收入 | 16,187 | 12,569 | 8,364 | 3,720 |
| 稅後損失(利益) | (253) | (2,463) | 92 | (329) |
|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524) | 366 | - | - |
|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777) | (2,097) | 92 | (329) |
| 資產負債表項目：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3,503 | 15,838 | 72 | 92 |
| 流動資產 | 7,209 | 6,781 | 1,718 | 1,728 |
| 非流動負債 | (1,201) | (1,224) | (997) | (1,449) |
| 流動負債 | (20,797) | (21,904) | (1,757) | (1,336) |
| 淨負債 | (1,286) | (509) | (964) | (965) |
| 依本集團持股比例計算之淨資產 | - | - | - | - |
| 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 | 9,663 | 9,663 | - | - |
| 減：累計減損損失 | (9,663) | (9,663) | - | - |
| 投資帳面金額 | - | - | - | - |

於2022年度，本集團未認列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利益份額為新加坡幣\$32,000 (2021年為新加坡幣\$92,000之損失份額)，係因為本集團之累計損失份額已超出對BOSMEC的權益，且本集團對該損失無承擔之義務。

- e) 投資減損評估

於2022年度，本公司對投資GLH集團進行減損評估。投資GLH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係根據使用價值法評估，該評估方法係採用管理階層核準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於決定使用價值及貼現率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及利率上升之影響。

於2021年度，投資GLH集團之帳面成本已全數提列減損，於本公司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加坡幣\$2,485,000，且於本年度無需迴轉該投資成本之減損。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成長率：2023年至2027年平均成長率為21% (2021年：2022年至2026年平均成長率為31%)
 稅前折現率：18.2% (2021年：14.2%)
 永續成長率：1.0% (2021年：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 (續)

e) 投資減損評估 (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最重要之假設是預期收入成長率。若實際結果與管理階層的估計存有差異，則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和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 | 本公司 | |
|--------------|-----------------------------|----------------------------|
| | 預計可回 收金額 (新加坡幣 千元) | 迴轉減損 損失 (新加坡幣 千元) |
| 收入高於管理階層預估1% | 407 | 407 |
| 收入低於管理階層預估1% | - | - |

13 遞延所得稅

在相同之納稅主體且具有法定執行權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得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 | 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期初餘額 | 231 | (245) | 163 | - |
| 本期損益影響數(附註5) | 525 | 476 | 83 | 163 |
| 兌換差異 | 26 | - | - | - |
| 期末餘額 | 782 | 231 | 246 | 163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6 | 481 | 246 | 16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4) | (250) | - | - |
| | 782 | 231 | 246 | 163 |

下列係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 | 當年度課 稅損失 (新加坡幣 千元) | 合資企業 未分配利潤 (新加坡幣 千元) | 其他 (新加坡幣 千元) | 總計 (新加坡幣 千元) |
|--------------|-----------------------------|-------------------------------|--------------------|--------------------|
| 集團 | | | | |
| 2022年 | | | | |
| 2022年1月1日 | 470 | (218) | (21) | 231 |
| 本期損益影響數 | 581 | - | (56) | 525 |
| 兌換差異 | 26 | - | - | 26 |
| 2022年12月31日 | 1,077 | (218) | (77) | 782 |
| 2021年 | | | | |
| 2021年1月1日 | - | (237) | (8) | (245) |
| 本期損益影響數 | 470 | 19 | (13) | 476 |
| 2021年12月31日 | 470 | (218) | (21) | 23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 遞延所得稅 (續)

下列係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續)：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 25,850 | 26,060 |
| 折舊財稅 | 4,171 | 3,978 |
| 其他差異 | 2,185 | 1,293 |
| | 32,206 | 31,331 |

本公司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加坡幣\$5,475,000 (2021：\$5,326,000)，主要係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未來獲利不確定。根據法律規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扣抵期間並無限制。

14 無形資產

| | 商譽 (新加坡幣 仟元) | 獲得技術 (新加坡幣 仟元) | 維修合約 (新加坡幣 仟元) | 開發費用 (新加坡幣 仟元) | 許可費 (新加坡幣 仟元) |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集團 | | | | | | |
| 成本 | | | | | | |
| 2021年1月1日 | 4,733 | 2,920 | 141 | 5,429 | 40 | 13,263 |
| 增添 | 100 | - | - | 1,068 | - | 1,168 |
| 報廢 | - | - | - | (35) | - | (35) |
| 第三方分攤之成本 | - | - | - | (550) | - | (550) |
| 政府補助 | - | - | - | (182) | - | (182) |
| 2021年12月31日 | 4,833 | 2,920 | 141 | 5,730 | 40 | 13,664 |
| 增添 | - | - | - | 647 | - | 647 |
| 報廢 | - | - | - | (773) | (40) | (813) |
| 2022年12月31日 | 4,833 | 2,920 | 141 | 5,604 | - | 13,498 |
| 累計攤銷 | | | | | | |
| 2021年1月1日 | - | 438 | 117 | 1,579 | - | 2,134 |
| 本年度費用 | - | - | - | 120 | - | 120 |
| 2021年12月31日 | - | 438 | 117 | 1,699 | - | 2,254 |
| 本年度費用 | - | - | - | 572 | - | 572 |
| 2022年12月31日 | - | 438 | 117 | 2,271 | - | 2,826 |
| 累計減損 | | | | | | |
| 2021年1月1日 | 4,548 | 2,482 | 24 | 801 | 40 | 7,895 |
| 報廢 | - | - | - | (6) | - | (6) |
| 2021年12月31日 | 4,548 | 2,482 | 24 | 795 | 40 | 7,889 |
| 報廢 | - | - | - | (688) | (40) | (728) |
| 2022年12月31日 | 4,548 | 2,482 | 24 | 107 | - | 7,161 |
| 淨帳面金額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285 | - | - | 3,226 | - | 3,511 |
| 2021年12月31日 | 285 | - | - | 3,236 | - | 3,52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損測試

將以企業合併方式收購所取得之商譽分配給預期從該企業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出單位 (CGUs)。商譽之帳面金額分配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資訊安全部門： | | |
| 雅典娜动力私人有限公司(“ADPL”) | 185 | 185 |
|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 | |
| 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SFE”) | 100 | 100 |
| | 285 | 285 |

使用價值中之關鍵假設

CGUs之可收回金額由使用價值判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是折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價格以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化。管理階層使用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特定於CGUs風險之折現率。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和直接成本之變化是基於過去的表现和市場預期之發展。

本集團使用價值之計算，係由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近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管理階層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條件(包括於決定使用價值及貼現率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及利率上升之影響)估計關鍵輸入值及假設。最近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如下：

| | ADPL | SFE |
|-------|-------|-------|
| 2022 | | |
| 永續成長率 | 1.0% | 1.5% |
| 稅前折現率 | 15.2% | 11.9% |
| 2021 | | |
| 永續成長率 | 1.0% | 1.5% |
| 稅前折現率 | 14.2% | 12.2% |

管理階層認為兩個關鍵假設(收入成長率和折現率)之可能變化不會導致任何減損損失。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報價之股權 | 3 | 5 |

16 貸款與關聯企業

該貸款每年之浮動利率區間為4.20%至7.59% (2021：4.17%至4.20%)，無須提供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筆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7 存貨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原料 | 4,793 | 3,384 |
| 在製品 | 994 | 1,021 |
| 製成品 | 27,210 | 26,612 |
| | 32,997 | 31,017 |

已出售存貨成本為新加坡幣\$30,917,000 (2021年為新加坡幣\$23,440,000)。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係依據合約規定之時點向客戶收款。若本公司於報告日已履行該合約之內容但尚未請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向客戶預收之款項且超過可認列收入及遞延收入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本集團滿足該合約之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訊請詳下表。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集團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1.1 (新加坡幣 仟元) |
|------------|----------------------|----------------------------|--------------------------|
| 應收帳款(附註19) | 14,404 | 10,253 | 8,204 |
| 合約資產 | 1,885 | 1,139 | 1,045 |
| 合約負債 | 3,045 | 3,359 | 3,069 |

合約資產增加，主係因本集團在議定的付款時程前已提供較多服務。合約負債減少，主係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及遞延收入減少。

19 應收帳款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應收帳款 | 17,191 | 14,184 |
| 減：備抵損失 | (2,787) | (3,931) |
| | 14,404 | 10,253 |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期初餘額 | 3,931 | 5,368 |
| 本期迴轉(附註6) | (1,144) | (1,389) |
| 壞帳沖銷 | - | (48) |
| 期末餘額 | 2,787 | 3,931 |

應收帳款餘額包含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加坡幣\$475,000 (2021：\$748,000)及\$400 (202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 其他應收款

| | 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 1,717 | 1,423 | 1,527 | 1,231 |
| 存出保證金 | 531 | 485 | - | - |
| 預付款項 | 343 | 299 | 52 | 34 |
|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a) | - | - | 4,364 | 3,910 |
| 預付款 | 1,887 | 1,461 | - | - |
| 其他應收款 | 81 | 39 | - | - |
| 應退消費稅 | 107 | 132 | - | - |
| | 4,666 | 3,839 | 5,943 | 5,175 |
| 減：備抵損失 | | | |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a) | - | - | (1,639) | (1,629) |
| - 其他應收款 | (10) | (10) | - | - |
| | 4,656 | 3,829 | 4,304 | 3,546 |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 | 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期初餘額 | 10 | 10 | 1,629 | 18,758 |
| 本期提列 | - | - | 10 | - |
| 本期沖銷 | - | - | - | (17,129) |
| 期末餘額 | 10 | 10 | 1,639 | 1,629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不付息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a)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資金貸與 - 不付息 | 2,324 | 1,632 |
| 資金貸與 - 付息 | 2,040 | 2,278 |
| | 4,364 | 3,910 |
| 減：備抵損失 | (1,639) | (1,629) |
| | 2,725 | 2,281 |

應收子公司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年利率區間為3.35%至4.06% (2021：2.84%至3.34%)，主要根據本集團平均資金成本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放棄對子公司之貸款利息為新加坡幣\$2,302,000 (2021：\$18,877,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 5,736 | 9,598 | 265 | 443 |
| 定期存款 | 1 | 3 | - | - |
| | 5,737 | 9,601 | 265 | 443 |

為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目的，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明細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現金及活期存款 | 5,737 | 9,601 |
|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 (200) | (200) |
| 質押定存 | (1) | (3)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6 | 9,398 |

定期存款之金額為新加坡幣\$1,000(2021年為新加坡幣\$3,000)，係已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202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係0.25%至0.45%(2021年為0.23%至0.45%)。

22 借款

| | 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2 (新加坡幣 千元) | 2021 (新加坡幣 千元) |
| 附條件借款(擔保) | 1,067 | 1,867 | 1,067 | 1,867 |
|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 3,722 | 4,779 | - | - |
| 營運資金借款(擔保) | 3,500 | 1,000 | - | - |
| 借款合計 | 8,289 | 7,646 | 1,067 | 1,867 |

認列於財務報表：

| | | | | |
|-----|--------------|--------------|--------------|--------------|
| 非流動 | 2,905 | 4,789 | 267 | 1,067 |
| 流動 | 5,384 | 2,857 | 800 | 800 |
| | 8,289 | 7,646 | 1,067 | 1,867 |

附條件借款(擔保)是由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等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9)，並由關聯企業巨尔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Arco照明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巨尔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固定股份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及Arco照明私人有限公司以公司債券作為抵押擔保。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係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營運資金借款是由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等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9)，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應收帳款讓售係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2 借款 (續)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如下：

| | | |
|------------|---|--|
| 附條件借款(擔保) | - | 浮動利率3.19% ~ 6.59% (2021年為3.17% ~ 3.20%)/每年 |
|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 - | 固定利率2.5%/(2021年為2.5%)/每年 |
| 營運資金借款 | - | 浮動利率1.61% ~ 5.45% (2021年為1.53% ~ 1.70%)/每年 |

附條件借款(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為浮動利率，並在報導期末或接近報導期末當日將其重新定價為市場利率。因此，以上浮動利率借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此公允價值衡量於揭露時係分類於等級二。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當，主係因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借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現流表之融資活動之變動調節列示如下：

| | 借款 (新加坡幣 仟元) | 租賃負債 (附註23) (新加坡幣 仟元) | 應付母公司 款項 (附註24) (新加坡幣 仟元) |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2022年1月1日 | 7,646 | 8,651 | 327 | 16,624 |
|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 | | |
| - 舉借 | 3,000 | - | - | 3,000 |
| - 償還 | (1,857) | (760) | (32) | (2,649) |
|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 (500) | - | - | (500) |
| - 支付利息 | (240) | (379) | - | (619)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利息費用 | 240 | 379 | - | 619 |
| - 新租賃合約 | - | 930 | - | 930 |
| - 租賃提前終止 | - | (622) | - | (622)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6 | - | 16 |
| 2022年12月31日 | 8,289 | 8,215 | 295 | 16,799 |
| 2021年1月1日 | 13,230 | 8,888 | 305 | 22,423 |
|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 | | |
| - 舉借 | 3,000 | - | 22 | 3,022 |
| - 償還 | (1,020) | (642) | - | (1,662) |
|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 (7,564) | - | - | (7,564) |
| - 支付利息 | (226) | (379) | - | (605)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利息費用 | 226 | 379 | - | 605 |
| - 新租賃合約 | - | 528 | - | 528 |
| - 租賃提前終止 | - | (108) | - | (108)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 | - | (15) |
| 2021年12月31日 | 7,646 | 8,651 | 327 | 16,62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3 租賃負債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流動 | 330 | 471 |
| 非流動 | 7,885 | 8,180 |
| | 8,215 | 8,651 |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 | 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應付最終母公司 | 295 | 327 | 295 | 297 |
| 應付營業費用 | 3,722 | 2,275 | 765 | 740 |
| 董事費用 | | | | |
| - 本公司董事 | 300 | 300 | 300 | 300 |
| - 子公司董事 | 100 | 100 | - |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 - | 8,899 | 7,965 |
| 其他債權人 | 581 | 946 | 29 | 53 |
| 應付消費稅 | 43 | 47 | 38 | 39 |
| | 5,041 | 3,995 | 10,326 | 9,394 |

除應付子公司款項新加坡幣\$8,261,000(2021年：7,189,000)之年利率區間為3.35%至4.06%(2021年：2.84%至3.34%)，主要根據本集團平均資金成本決定外，應付最終母公司及子公司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不付息，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25 負債準備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保固金準備 | 31 | 102 |

保固金準備主係與本年度銷售之產品相關，本集團針對某些特定產品提供12個月之保固，並承諾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更換之義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係根據當前銷售品質、過去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

保固金準備變動明細：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期初餘額 | 102 | 490 |
| 新增負債準備 | 111 | 158 |
| 迴轉負債準備 | (182) | (546) |
| 期末餘額 | 31 | 10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 股本

| | 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2022 發行股數 (仟股) |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發行股數 (仟股) |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
| 已發行之股票 | | | | |
| 2022年1月1日即2022年12月31日 | 300,000 | 58,535 | 300,000 | 58,535 |

本公司宣告股利時，普通股股東係享有收取股利之權利，每一股普通股皆有一個不受限制的投票權。普通股為無面額股票。

27 現金股利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依據上一年度分配之期末一級免稅之普通股股利每股0.5(2021年：0.5)分 | 1,500 | 1,500 |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內配發免稅一級普通股股利新加坡幣每股0.5分，共計新加坡幣1.5百萬元。該股利必須在即將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決議，因此該股利並未估列入帳。

2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收購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價款超過其之淨資產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度收購子公司SFT之額外股權及減少對子公司AIH之股權。

29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財務報表未認列之資本承諾：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諾 | 438 | 521 |

b) 或有負債

| | 本公司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本公司提供金融機構之保證予 - 子公司 | 23,700 | 23,700 |
| 已動用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機構保證 - 子公司 | 7,222 | 5,779 |

本公司對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類擔保係指財務擔保合約，意指若子公司拖欠金融機構或違反任何條款，金融機構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附註31(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 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之資訊外，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列示如下：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u>與合資企業交易</u> | | |
| 股利收入 | 391 | 377 |
| 銷貨 | 343 | 367 |
| <u>與關聯企業交易</u> | | |
| 銷貨 | 2,732 | 1,281 |
| 管理服務費收入 | 29 | 29 |
| 進貨 | 3,698 | 2,970 |
| 利息收入 | 272 | 192 |
| <u>與最終母公司交易</u> | | |
| 預付款項 | - | 22 |

31 財務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工具如下：

| | 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2022 發行股數 (仟股) |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發行股數 (仟股) |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
| <u>金融資產</u>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90 | 25,790 | 8,517 | 7,9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5 | - | - |
| <u>金融負債</u>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8,049 | 25,426 | 11,277 | 11,136 |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之活動暴露於市場風險(含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能降低來自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因素所帶來之不利風險對集團財務績效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並就上述特定範疇制訂書面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核閱。

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並無顯著的改變，此外集團管理和衡量財務風險的方法亦無改變。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暴露用下列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發生於某些銷貨及進貨交易的幣別是以新加坡幣以外的貨幣來支付。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歐元。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如下：

| | 美金 (新加坡幣 仟元) | 歐元 (新加坡幣 仟元) | 其他 (新加坡幣 仟元)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3 | 47 | 249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8,768 | 54 | 42 |
| | <u>10,301</u> | <u>101</u> | <u>291</u> |
| 金融負債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221) | 29 | (240) |
| 淨外幣風險 | <u>3,080</u> | <u>130</u> | <u>51</u>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5 | 175 | 130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7,114 | 1 | 287 |
| | <u>9,059</u> | <u>176</u> | <u>417</u> |
| 金融負債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688) | (98) | (235) |
| 淨外幣風險 | <u>5,371</u> | <u>78</u> | <u>182</u> |

下表列示美元匯率對集團中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合理之變動(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 集團 增加(減少)稅後利益 | |
|---------|----------------------|----------------------|
|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
| 美金/新加坡幣 | | |
| - 上升5% | 128 | 223 |
| - 下降5% | <u>(128)</u> | <u>(223)</u> |

本公司不揭露匯兌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因外幣對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為5%，而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淨損益並不具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借款。利息費用來自於附條件借款(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附註2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附註20(a))及銀行借款(附註22)的利率風險波動非屬重大，且本公司並無計息負債，故利率變動之影響極小。

集團與本公司不揭露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因利率變動增減不超過5%非屬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面臨無法償還負債之風險。當集團無法適時以其金融資產償還金融負債，即會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藉由維持充足的現金餘額來滿足其正常營運需求，並利用足夠的融資額度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附註22)。

下表係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依未折現之金額分析彙總。

| | 1年以內 (新加坡幣 仟元) | 1到5年 (新加坡幣 仟元) | 5年以上 (新加坡幣 仟元) |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集團 | | | | |
| 2022年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552 | - | - | 11,552 |
| 借款 | 5,637 | 2,988 | - | 8,625 |
| 租賃負債 | 814 | 2,421 | 9,065 | 12,300 |
| | 18,003 | 5,409 | 9,065 | 32,477 |
| 2021年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9,129 | - | - | 9,129 |
| 借款 | 3,034 | 5,141 | - | 8,175 |
| 租賃負債 | 809 | 2,609 | 9,644 | 13,062 |
| | 12,972 | 7,750 | 9,644 | 30,366 |
| 本公司 | | | | |
| 2022年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210 | - | - | 10,210 |
| 借款 | 800 | 267 | - | 1,067 |
|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 7,222 | - | - | 7,222 |
| | 18,232 | 267 | - | 18,499 |
| 2021年 |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9,269 | - | - | 9,269 |
| 借款 | 843 | 1,091 | - | 1,934 |
|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 5,779 | - | - | 5,779 |
| | 15,891 | 1,091 | - | 16,98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集團針對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時機取得足夠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個別客戶之信用風險受到集團財務部門根據持續信用評估而受核準之信用額度限制。集團財務部門已於企業層面針對交易對手之付款情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

本集團前三大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為新加坡幣\$4,090,000 (2021年前三大金額為\$2,798,000)，占應收帳款帳面餘額之28%(2021: 27%)，而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客戶占了應收帳款帳面餘額的13%(2021: 12%)。

除附註16及20所述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關聯企業款項與本公司應收子公司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抵押品，其最大信用暴險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各項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7,222,00(2021: \$5,779,000)，該金融工具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擔保。

以下列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估作法與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 金融資產評估說明 | 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
|--|----------------------|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且沒有任何逾期帳款 | 12個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逾期不超過360天之帳款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逾期30天內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行業。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未產生信用損失 |
| 逾期超過360天之帳款或有證據證明已產生信用風險。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已產生信用損失 |
| 有證據證明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流程或進入破產程序。 | 沖銷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原始認列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在報告日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日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例如未來經濟環境及行業前景，此資訊無需花費過多之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

本集團於評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優先考慮下列資訊：

- 預期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實際或預期經營成果/關鍵財務業績比率產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在營運管理、經濟或技術環境方面產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是否具有效性，並視情況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帳款逾期前已辨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亦假設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其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全球公認的“投資等級”、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認定該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係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之應收帳款通常不能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得知，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擔保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之資訊證明有更多的延遲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金融資產之信用減損

當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例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契約情事(例如違約及產生逾期情況)、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情況、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以大幅度折扣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反映已發生之信用損失等，金融資產業已產生信用減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估計方法及重要假設

本年度辨認及衡量備抵信用損失之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備抵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 |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 |
|-------------|----------------------|----------------------|----------------------|----------------------|
|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
| 集團 | | | | |
| 初期餘額 | 3,931 | 5,368 | 10 | 10 |
| 信用損失(迴轉)衡量：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簡化作法 | 53 | (20) | - | - |
| - 已產生信用損失 | (1,197) | (1,369) | - | - |
| 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 | - | (48) | - | - |
| 期末餘額 | 2,787 | 3,931 | 10 | 10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
| 公司 | | |
| 初期餘額 | 1,629 | 18,758 |
| 信用損失衡量：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已產生信用損失 | 10 | - |
| 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 | - | (17,129) |
| 期末餘額 | 1,639 | 1,629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損失非屬重大。

應收帳款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係當客戶有一項或多項信用減損事件發生時即視為產生信用減損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帳款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合約資產與未開立帳單之在製品有關，其風險特徵與同一類型合約之應收帳款實質上係為一致。因此，本集團作出結論，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係合約資產預期損失率之合理近似值，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具有相同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類為同一群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應收帳款 (續)

帳齡天數‘未逾期’及‘逾期0至360天’，因近海及海洋工業之營業項目，其通常於發票日後自授信條件最長360天內可隨時償還發票款項。逾期36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視為產生信用減損。管理層未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改善或惡化。

本集團於評估各類別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根據歷史經驗適當調整，並同時考量當前總體經濟對客戶還款能力之影響，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本年度之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針對逾期360天之全數應收帳款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因歷史經驗證明該應收帳款通常無法收回，當有證據證明應收帳款沒有實際收回之可能性時，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逾期36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已根據收購Sea Forrest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由子公司董事提供擔保，故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 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

| | 未逾期 | 逾期 0至360天 | 逾期 360天以上 | 信用減損 | 合計 |
|----------------------|--------------|--------------|--------------|----------|---------------|
| 2022年 | | | | | |
| 電氣及技術供應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30% | 1.13% | 0% | 100% | |
|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 3,695 | 4,857 | 1 | 2,720 | 11,273 |
|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12 | 55 | - | 2,720 | 2,787 |
| 資訊安全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 | 0% | 0% | 0% | |
|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 2,716 | 292 | - | - | 3,008 |
|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 | - | - |
| 集成工程服務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 | 0% | 0% | 0% | |
|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 602 | 1,994 | 314 | - | 2,910 |
|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 (新加坡幣仟元) | 7,013 | 7,143 | 315 | 2,720 | 17,191 |
| 備抵損失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 (12) | (55) | - | (2,720) | (2,787) |
| 應收帳款淨額 (新加坡幣仟元) | 7,001 | 7,088 | 315 | - | 14,40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應收帳款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 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續)

| | 未逾期 | 逾期 0至360天 | 逾期 360天以上 | 信用減損 | 合計 |
|----------------------|-------|--------------|--------------|---------|---------|
| 2021年 | | | | | |
| 電氣及技術供應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19% | 0.17% | 100% | 100% | |
|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 3,902 | 2,964 | - | 3,918 | 10,784 |
|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8 | 5 | - | 3,918 | 3,931 |
| 資訊安全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 | 0% | 100% | 100% | |
|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 1,087 | 897 | - | - | 1,984 |
|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 | - | - |
| 集成工程服務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0% | 0% | 0% | 100% | |
|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 584 | 517 | 315 | - | 1,416 |
|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 (新加坡幣仟元) | 5,573 | 4,378 | 315 | 3,918 | 14,184 |
| 備抵損失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 (8) | (5) | - | (3,918) | (3,931) |
| 應收帳款淨額(新加坡幣仟元) | 5,565 | 4,373 | 315 | - | 10,25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信用品質(除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外)：

| |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總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仟元) | 備抵損失 (新加坡幣 仟元) | 淨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仟元) |
|--------------|-----------------------|-----------------------|----------------------|-----------------------|
| 集團 | | | | |
| 2022 | | | | |
|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不適用揭露限制 | 5,737 | - | 5,737 |
| 貸款與關聯企業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530 | - | 3,530 |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17 | - | 1,717 |
| 其他應收款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揭露限制 | 10 602 | (10) - | - 602 |
| 2021 | | | | |
|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不適用揭露限制 | 9,601 | - | 9,601 |
| 貸款與關聯企業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00 | - | 4,000 |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23 | - | 1,423 |
| 其他應收款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揭露限制 | 10 513 | (10) - | - 513 |
| 公司 | | | | |
| 2022 | | |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364 | (1,639) | 2,725 |
|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不適用揭露限制 | 265 | - | 265 |
| 貸款與關聯企業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00 | - | 4,000 |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27 | - | 1,527 |
| 2021 | | |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910 | (1,629) | 2,281 |
|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不適用揭露限制 | 443 | - | 443 |
| 貸款與關聯企業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00 | - | 4,000 |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31 | - | 1,231 |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及貸款與關聯企業

對於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關聯企業款項及貸款與關聯企業，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評估關聯企業最新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根據其所屬行業之未來前景進行調整，據此作出結論，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擔保符合SFRS(I) 9之減損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能力且該子公司亦提供租賃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故預期該等擔保不會產生重大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i)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輸入之觀察值；以及
- iii) 第三等級：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b)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於期末在財務報表上各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層級：

| | 第一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 第二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 第三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集團 | | | | |
| 2022年 | | | | |
| 以公平價值衡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報價之股權 | 3 | - | - | 3 |
| 2021年 | | | | |
| 以公平價值衡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報價之股權 | 5 | - | - | 5 |

報價之股權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決定。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

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衡量。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以遠程調查方式進行評價，該獨立專家於報導期間對於評估標之之地點及類別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該獨立專家係使用銷售比較法作為主要評估方法，並以收益法作為估價分析之反證。

銷售比較法係針對鄰近地區之類似標的資產其最近銷售交易進行比較，並將該比較標的就區域因素、屋齡、使用權、面積、設計及佈局、條件、完工標準、交易日期及影響房地產市場的現行經濟狀況等影響價格之因素進行調整。因區域或條件差異而對市場價格所進行之調整的任何重大變化將使衡量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基於有意願買賣雙方間之實際談判，及當前總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利率上升及其他不可預見之事件)導致假設及條件之改變，可能會對該等標的資產估計之公允價值與銷售價格產生顯著差異。因此，該等標的資產實際變現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顯著差異。

收益法係將估計每年租金收入扣除相關稅捐及其他支出後，於剩餘租賃期間內以適當折現率折現至估價日期，據以得知出財產之資本價值。若每平方公尺之平均租金愈高將使衡量之公允價值愈高。若每平方公尺之平均費用或資本化利率愈高將使衡量之公允價值愈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d)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向關聯企業提供之非流動貸款及非流動借款於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係其為於報導期末或接近報導期末當日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之浮動利率工具，或於報導期末之市場借款利率與各自協議之票面利率或原始認列日之市場借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決定之資訊請詳附註22。

上述資訊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因其屬短期性質且對貼現影響不重大，故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3 部門資訊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依業務的性質分部門，而每一個營運部門係代表提供各種產品或服務的策略營運。本集團主要有四個營運部門，分別是電氣及技術供應、綠色環保LED照明、資訊安全及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主要交易產品為航運電纜、航運照明設備及其配件。資訊安全部門主要業務為網路安全解決方案、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集成工程服務部門主要業務為工程服務。

下表是本集團部門收入、部門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折舊、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及資本支出資訊。

| |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仟元) |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 公司 (新加坡幣 仟元) |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仟元) |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2022年 | | | | | | | |
| 部門收入 | | |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39,911 | - | 8,048 | 7,227 | - | - | 55,186 |
| 銷售予內部部門 | 413 | - | 730 | 286 | - | (1,429) | - |
|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合計 | 40,324 | - | 8,778 | 7,513 | - | (1,429) | 55,186 |
| 部門業績 | 9,979 | - | (2,164) | (2,434) | (3,417) | - | 1,964 |
|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份額 | 711 | (245) | - | - | - | - | 466 |
| 稅前利益 | | | | | | | 2,430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310) |
| 稅後利益 | | | | | | | 2,120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43 | - | 511 | 795 | - | - | 2,349 |
| 利息收入 | 7 | - | - | - | 265 | - | 272 |
| 財務費用 | 503 | - | 38 | 16 | 62 | - | 619 |
| 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 | (633) | - | 69 | 1,304 | 2 | - | 742 |
| 部門資產 | 50,356 | - | 17,407 | 12,974 | 6,322 | - | 87,059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1,056 |
| 資產總計 | | | | | | | 88,115 |
| 部門資產包括： | | | | | | | |
|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 2,723 | - | - | - | - | - | 2,723 |
| 非流動資產增添 | 493 | - | 200 | 1,651 | - | - | 2,344 |
| 部門負債 | 20,436 | - | 6,096 | 2,605 | 2,667 | - | 31,804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2,278 |
| 負債總計 | | | | | | | 34,08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 |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仟元) |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 公司 (新加坡幣 仟元) |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仟元) |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
|--------------------|-----------------------------|-------------------------------|----------------------|----------------------------|--------------------|----------------------------|--------------------|
| 2021年 | | | | | | | |
| 部門收入 | | |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34,753 | - | 9,203 | 2,885 | - | - | 46,841 |
| 銷售予內部部門 | 177 | - | 1,115 | - | - | (1,292) | - |
|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合計 | 34,930 | - | 10,318 | 2,885 | - | (1,292) | 46,841 |
| 部門業績 | 9,595 | - | 593 | (2,224) | (2,982) | - | 4,982 |
|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份額 | 539 | (788) | - | - | - | - | (249) |
| 稅前利益 | | | | | | | 4,733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302) |
| 稅後利益 | | | | | | | 4,431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03 | - | 581 | 248 | - | - | 1,832 |
| 利息收入 | 6 | - | - | - | 186 | - | 192 |
| 財務費用 | 482 | - | 37 | 14 | 72 | - | 605 |
| 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 | (2,452) | - | (380) | 1,323 | (514) | - | (2,023) |
| 部門資產 | 52,893 | - | 13,759 | 11,725 | 5,708 | - | 84,085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546 |
| 資產總計 | | | | | | | 84,631 |
| 部門資產包括： | | | | | | | |
|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 2,390 | - | - | - | - | - | 2,390 |
| 非流動資產增添 | 424 | - | 1,191 | 788 | - | - | 2,403 |
| 部門負債 | 19,054 | - | 5,364 | 1,758 | 3,371 | - | 29,547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1,597 |
| 負債總計 | | | | | | | 31,144 |

重大非現金支付項目(折舊及攤銷除外)，包括以下幾點：

| | 集團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提列保固金準備 | 111 | 158 |
|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1,144) | (1,389) |
| 負債準備迴轉數 | - | (514) |
| 迴轉保固金準備 | (182) | (546) |
| 存貨跌價損失 | 1,862 | 231 |
| 報廢無形資產 | 84 | 29 |
| 其他 | 11 | 8 |
| | 742 | (2,02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部門業績

管理階層分別監控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所得稅係以集團基礎進行管理，不分配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集團相關個體議定之條款進行。

部門資產

提供給管理階層總資產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管理階層控管分配予各部門之資源，作為各部門的績效及資源之分配，除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部門負債

提供給管理階層總負債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為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地區別資訊

下表係本集團地區別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其分類係以客戶帳單開立之地區為依據：

| | 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2 (新加坡幣 仟元) | 2021 (新加坡幣 仟元) |
| 新加坡 | 38,074 | 26,476 | 20,625 | 21,274 |
| 日本 | 8,593 | 6,566 | - | - |
| 印尼 | 1,664 | 659 | - | - |
| 美國 | 1,293 | 818 | 221 | 450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107 | 927 | 2,723 | 2,390 |
| 馬來西亞 | 831 | 738 | - | - |
| 越南 | 700 | 446 | - | - |
| 荷蘭 | 679 | 129 | - | - |
| 賽普勒斯 | 626 | 738 | - | - |
| 卡達 | 506 | 139 | - | - |
| 其他 | 1,113 | 9,205 | 278 | 127 |
| | 55,186 | 46,841 | 23,847 | 24,241 |

其他國家包括祕魯、印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英國、越南及臺灣等。

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訊

2022年最大外部銷貨客戶之收入約為新加坡幣\$5,998,000(2021年收入約為新加坡幣\$5,042,000)，占合併營業收入11%(2021年：11%)以上且其主要係來自於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2021年為資訊安全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為了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利發放的金額、減資退回股款、發行新股、買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的貸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金額。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含股本和資金借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從2021年起維持不變。

35 財務報表授權

經授權並發佈2022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係於2023年4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權統計

截止於2023年3月20日集團股本信息

股票數量 : 299,999,987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截止於2023年3月20日股東股權比例分配情況

| 持股規模 | 股東數量 | % | 持股數量 | % |
|--------------------|--------------|---------------|--------------------|---------------|
| 1 - 99 | 80 | 4.45 | 4,045 | 0.00 |
| 100 - 1,000 | 178 | 9.89 | 84,489 | 0.03 |
| 1,001 - 10,000 | 1,121 | 62.31 | 4,904,511 | 1.63 |
| 10,001 - 1,000,000 | 413 | 22.96 | 21,947,998 | 7.32 |
| 1,000,001及以上 | 7 | 0.39 | 273,058,944 | 91.02 |
| 總計 | 1,799 | 100.00 | 299,999,987 | 100.00 |

截止於2023年3月20日前二十大股東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票數量 | % |
|--------------------------|--------------------|--------------|
| 1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238,692,444 | 79.56 |
| 2 花旗託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 17,438,773 | 5.81 |
| 3 POH CHOO BIN | 7,925,725 | 2.64 |
| 4 林輝華 | 2,392,930 | 0.80 |
| 5 林翔寬 | 2,392,930 | 0.80 |
| 6 林輝鵬 | 2,392,930 | 0.80 |
| 7 林彩雲 | 1,823,212 | 0.61 |
| 8 星展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 752,425 | 0.25 |
| 9 大華銀行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 629,225 | 0.21 |
| 10 JOSEPHINE GOH LEH HUA | 623,232 | 0.21 |
| 11 ALLAN LIM JING LOONG | 598,232 | 0.20 |
| 12 林睿理 | 598,232 | 0.20 |
| 13 JEAN LIM CUI XUAN | 598,232 | 0.20 |
| 14 輝立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 588,050 | 0.20 |
| 15 SEE YONG HAI | 537,500 | 0.18 |
| 16 CHAN KWAN BIAN | 527,000 | 0.18 |
| 17 TAN保險經紀私人有限公司 | 457,300 | 0.15 |
| 18 GINA GOH LAY SUAN | 418,000 | 0.14 |
| 19 LI LIYUAN | 400,000 | 0.13 |
| 20 NG HIAN CHOW | 399,975 | 0.13 |
| 總計 | 280,186,347 | 93.40 |

截止於2023年3月20日的大股東

| 主要股東名稱 | 直接持股 | % | 間接持股 | % |
|------------|-------------|-------|-------------|-------|
|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238,692,444 | 79.56 | - | - |
| 林翔寬 | 2,392,930 | 0.80 | 238,692,444 | 79.56 |
| 林輝鵬 | 2,392,930 | 0.80 | 238,692,444 | 79.56 |
| 林輝華 | 2,392,930 | 0.80 | 238,692,444 | 79.56 |
| 林彩雲 | 1,823,212 | 0.61 | 238,712,444 | 79.57 |

公司股份的間接持股是由於個人在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股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 自由流通股

根據公司截至2023年3月20日的可用信息，約有17.39%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公司因此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茲通告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3點整在新加坡609189 Penjuru Lane 8號的董事會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簡稱“AGM”),討論以下議案:-

普通議案

1. 核覆及承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之董事聲明書及經查核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 (決議案 1)
2. 宣佈配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股息每股新幣0.5分(一級免稅)。 (決議案 2)
3. 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財政年度董事酬勞新幣300,000元(2021:新幣300,000元)。 (決議案 3)
4.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重新改選郭俊麟先生為董事。(請參閱附註說明 1) (決議案 4)
5.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 5)

特別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股份發行授權 (決議案 6)

提議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61節(“公司法”)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授權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股份,不論透過增資股、紅利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股份”),及/或作出或釋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首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

- (a)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項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在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按比例發行給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b) (根據SGX-ST規定的計算方式)為計算根據上文第(a)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應根據本公司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i) 因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ii) 行使股票選擇權或授予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只要是符合SGX-ST上市手冊第八章第八部分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和
 - (iii) 任何其後的股利股份發行、合併或分拆股份;

根據上述第(i)和(ii)項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時即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存在因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股票獎勵所產生的新股,就文書而言,應視為股份數目,如果該股份的權利在製定或授予該文書之日已被充分行使或生效,則應視為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此類授權應持續有效,直至:
 - (i) 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公司下一次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授予可轉換證券條款所發行的股份,直至這些股份滿足可轉換證券的條款。
(請參閱附註說明2)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7.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績效股計劃配售和發行股票 (決議案 7)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通過並授權公司董事得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績效股計劃(“PSP 2020”)授予的獎勵可要求在公司資本額內不定時配售和發行新股。然根據PSP 2020和公司將要實施的其他股份計劃配售和發行新增新股總數(如有)不得超過公司不定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AGM結束或法律規定公司下一屆召集AGM之日期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請參閱附註說明3)

8.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員工股購股權計畫 (決議案 8)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通過並授權公司董事得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員工股購股權計畫(“ESOS 2020”)執行根據規定授予的購股權獎勵，可要求在公司資本額內不定時配售和發行新股。然根據ESOS 2020配售和發行新增新股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定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AGM結束或法律規定公司下一屆召集AGM之日期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請參閱附註說明4)

9. 擬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決議案 9)

“即

(a)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76C和76E節而言，和目前可適用的其他法律和法規，公司董事可在此批准授權或購買公司已發行和已全額付款的普通股(“股份”)，但總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定義如下)，價格由公司董事決定且透過以下方式不定時調高至最高上限：

- (i) 在新交所(“新交所”)進行市場購買(每次“市場購買”)；及/或
- (ii) 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根據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確定或製定的任何平等準入方案，在SGX-ST以外進行，且須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並根據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法規和SGX-ST辦法，並在此獲得一般性和無條件的授權和批准(“股份購買授權”)；

(b) 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中變更或撤銷，否則公司董事可隨時且自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到期日或以下提前到期的期間內不定時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款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公司董事的權力：

- (i) 下一次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 (ii) 法律要求公司下一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 (iii) 在授權範圍內最大限度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日期；或
-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載權力被改變或撤銷的日期；(“相關期間”)；(統稱“相關期間”)

(c) 在本決議案中：

“規定限額”是指在公司法允許下，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除非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款，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減持公司股本，否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任何以庫藏股方持有的股票，在計算百分之十(10%)限制時將不列入計算；及

“最高價格”，與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收購有關，指金額不超過(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結算費、適用的消費稅和其他相關費用)：

- (i) 如果是從市場購買，為平均收盤價(如下稱)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如果是根據平等準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則為平均收盤價(如下稱)的百分之一百二(120%)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然：

“平均收盤價”是指公司於市場購買日前在SGX-ST過去五個營業日有交易紀錄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有時是根據場外購買進行要約的日期，及被視為針對在相關5天期間及購買日當天所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

“要約日”是指公司宣佈有意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當天，其中說明每股購買價格(不得超過上述計算的最高價)和進行場外收購的平等準入方案相關條款；及

“營業日”是指SGX-ST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

- (d) 公司法允許公司董事有權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股份購買或收購授權處理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票；及
- (e) 公司董事在此獲授權完成及執行所有此類行為和事項(包括執行可能需要的文件)，因為他們認為透過本決議案讓預期的交易生效是權宜且必要的。
(請參閱附註說明5)

10. 討論年度股東大會臨時動議事項。

僅代表董事會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6日

附註說明：-

1. 郭俊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改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他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有關郭俊麟先生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董事會”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中找到。

2. 擬議中的普通決議案第6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從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在公司資本額內配售和發行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總數，其中最高達百分之二十(20%)可以按比例發行。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總數，以本擬議決議案通過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總數為基礎。在調整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行使或授予股份之後，提供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八章第八部分以及隨後任何分紅發行、合併或股票拆分的股票選擇權或獎勵。
3. 普通決議第7案如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PSP 2020配售和發行新股，條件是根據PSP 2020和其他股份計劃配售和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變更而失效，否則授權將持續至法律規定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續)

4. 普通決議第8案如獲得通過，公司董事將授權公司根據ESOS 2020配售和發行新股，但根據ESOS 2020及其他基於股份的激勵計劃或公司執行的計劃(如有)分配和發行新股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變更因而失效，否則授權將持續至法律規定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5. 普通決議第9案如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在相關期間購買或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0%。關於建議通過股份購買授權已於2022年4月6日通告中詳細列出了擬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包括用於購買或收購的資金來源、融資金額(如果有)和對集團的財務影響說明。

備註:-

1. 本年度股東大會將以實體方式舉行，股東無法通過虛擬方式參與。本年度股東大會公告(“公告”)的打印件將不會發送給會員。本公告連同委託書將通過SGX網站上的公告發布，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亦可在公司網站URL<https://www>上訪問<https://www.bhgglobal.com.sg>。
2. 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條例發布的指導說明，會員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出與年度股東大會議程項目相關的問題：-
 - (a) 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通過郵寄方式將問題提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 Penjur Lane, Singapore 60918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bhgglobal.com.sg。

發送問題時，會員還應提供其在CDP/CPF/SRS記錄中顯示的全名、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公司股份數量以及在公司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通過CDP、CPF或SRS)進行驗證。

本公司鼓勵股東最遲在2023年4月13日下午3點之前提交問題，以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在截止日期和提交代理表格的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解決和回答這些問題。回復將發佈在(i)SGX-ST的網站上；(ii)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 (b) 在實際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現場問答”。
3.
 - (a)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非相關中介人的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果該成員指定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他/她應具體說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果未指定百分比，則第一個指定的代理人應被視為代表100%他的股權和任何第二位指定代理人應被視為第一位指定代理人的替代人選。如果委託人是公司，則代理人必須蓋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b)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為相關中介人的公司股東有權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果該成員委任了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應在代理人表格中指明每名代理人所委任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 (1)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持股人為公司的股東，有權指定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其投票。
 - (3) 正式簽署的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或表格必須寄送至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at 80 Robinson Road #11-02, Singapore 068898或電郵至sg.is.proxy@sg.tricorglobal.com。請在指定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至少72小時(即2023年4月21日下午3點)前寄送或者電郵，以便代理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保密

通過提交一份任命代理人和/或代表參加、發言和投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或任何延期開會的工具書，公司成員(i)同意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成員的個人數據，以便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為年度股東大會(包括任何延期開會)所任命的代理人和代表進行處理、管理和分析，並準備和編制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包括任何延期開會)的出席名單、記錄和其他文件，並且為了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目的”)，(ii)擔保如果該成員披露其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數據給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該成員已經獲得了該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以便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為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數據，以及(iii)同意，該成員將對因該成員違反保證條款而產生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對公司進行賠償。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簡稱“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

郭俊麟先生是即將於2023年4月24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以下為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載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 | |
|--|---|
| 委任日期 | 2005年8月3日 |
|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 | 2021年4月22日 |
| 年齡 | 58 |
| 主要居住國家 | 新加坡 |
| 董事會對此委任的意見(包括理由、選任標準，以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 <p>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NC”)的建議，審查和考慮了郭俊麟先生的貢獻和表現、會議出席情況、準備程度、參與度、坦率度和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適合性。董事會已審查並得出結論，郭俊麟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知識和技能，可以為董事會的核心競爭力做出貢獻。</p> <p>此外，董事會在審閱郭俊麟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審議後，鑑於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能力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認為他能夠進行獨立客觀的判斷。</p> |
| 本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則列出職責範圍 | 非執行 |
| 頭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 專業資格 | 郭俊麟先生1990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法學學士)，1991年3月獲得新加坡律師資格。從2003至2016年的13年間，他是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的兼任副教授，教授海事保險法。 |
| 過往10年的工作經驗及職業 | <p>立杰律師事務所(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合夥人</p> <p>2003年至2016年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兼職副教授</p> |
| 持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 無 |
|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最高行政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 無 |
|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 無 |
| 根據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格式)已提交上市發行人 | 是 |
| 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 | 過往：(與以下相同) |
| 過往(近5年) | 現在： |
| 現在 | <p>公司董事：</p> <p>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p> <p>企鵝國際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p> <p>合夥人：</p> <p>立杰律師事務所</p> |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簡稱“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 (續)

| | |
|--|---|
| (a)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向其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於其擔任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該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呈請？ | 否 |
| (b) 是否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以無力償債為由，於其擔任一間實體(非合夥企業)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自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就該實體的清盤或解散對該實體提出申請或呈請，或者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向該商業信託提出申請或呈請？ | 否 |
| (c) 其是否有任何未執行生效判決？ | 否 |
|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主體？ | 否 |
|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的主體(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 否 |
| (f) 在過去10年的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發現其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主體？ | 否 |
|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 否 |
|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級別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 否 |
|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主體，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 否 |
|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管理或進行以下事務： 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iii. 因違反管轄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就有關其涉及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期間內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宜？ | 否 |
|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主體，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 否 |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簡稱“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 (續)

| 僅適用於董事任命的披露 | |
|--|-----|
| <p>是否有曾作為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過往經驗？若是，請提供過往經驗詳情。</p> <p>若否，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及職責的培訓。</p> <p>請提供相關過往經驗的詳情，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新交所規定的培訓的理由 (如適用)。</p> | 不適用 |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404900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姓名) (NRIC 編號/護照No./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地址)

乃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 姓名 | 地址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持股比例(%) |
|----|----|----------|---------|
| | | | |

*和/或

| 姓名 | 地址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持股比例(%) |
|----|----|----------|---------|
| | | | |

本人/吾等授權*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4月24日下午3點(或者任何延期)在新加坡609189 Penjur Lane 8號會議室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在下面提供的空格中標示“X”，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果沒有指定具體的投票方向，則代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投票或棄權。

| 項目 | 決議案 |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
| 1. | 核覆及承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經審核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 | | |
| 2. | 宣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股息每股新0.5分(一級免稅)。 | | | |
| 3. | 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勞新幣300,000元。 | | | |
| 4. | 重選郭俊麟先生為董事。 | | | |
| 5. | 聘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 6. | 批准股票發行授權。 | | | |
| 7. |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績效股計劃配售和發行股票。 | | | |
| 8. |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員工股購股權計劃。 | | | |
| 9. | 擬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 | | |

* 酌情刪除。

** 表決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代表您投出全部的贊成票或反對票，請在該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此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指示投票的股數。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棄權，請在該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此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指示要棄權的股數。

日期：2023年_____

| 股份總數 | 股份數量 |
|----------|------|
| 在CDP登記簿中 | |
| 在股東登記簿中 | |

股東簽名/公章

重要事項：在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附註。

附註：

- 1 請填寫您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果在存管登記簿(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您應填寫該數量。如果在公司的股東登記簿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您應該填寫該數量。如果您在存管登記簿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並且在股東登記簿中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您應填寫總數。如果沒有填寫數量，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2. (a)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並非相關中介人的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如果該成員指定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他/她應具體說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成員。如果委託人是公司，則代理人必須蓋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官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b)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為相關中介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如果該成員委任了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應在代理人表格中指明每名代理人所委任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相關中介機構”是指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所規定的含義。
3. 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在會議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72小時存放在公司的股份登記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068898羅賓遜路80號11-02，或電郵至sg.is.proxy@sg.tricorglobal.com。
4. 若會員指定兩名代理人，除非會員指定每個代理人代表其股份的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表示)，否則該指定將無效。
5. 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書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若授權書是由一家公司簽署，則必須由其印章或授權書適當授權的代理人或經授權的官員簽署。
6. 如果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授權書，則必須附上代理人的授權信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除非已經在公司進行過先前的登記)，否則該授權書可能被視為無效。
7. 公司法第179條規定，公司成員的公司可以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員在會議上代表其行事。
8. 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根據委託書上指定的委託人的指示無法確定委託人真實意圖的委託書。此外，對於登記在存託登記簿上的股份，如果作為委任人的成員在指定日期前72小時未在存託登記簿上顯示其名下有股份，則公司可以拒絕委託書。經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向公司證明，獲委任召開會議。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本萊魯巷 8 號，新加坡 609189

電郵: sales@bhglobal.com.sg

www.bhglobal.com.sg